

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

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

壹、	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1
貳、	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1、3、8、13、15、16、18、19、20、21、22 點】	4
一、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3 點】	4
二、	社會參與【第 3、8、18、19、20、21、22 點】	7
(一)	公民社會組織反貪倡廉【第 18 點】	7
(二)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8
(三)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11
(四)	推動社會參與【第 3、8 點】	13
三、	政府採購【第 3、15、16 點】	40
(一)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40
(二)	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第 16 點】	46
(三)	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第 3 點】	48
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16 點】	57
五、	公共機構廉潔評估【第 13 點】	61
六、	其他反貪腐預防措施	64
(一)	增進透明度【第 3 點】	64
(二)	預警作為、再防貪措施及內部控制【第 3 點】	70
(三)	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第 3 點】	79
(四)	落實陽光法案【第 3 點】	88
(五)	掌握廉政風險【第 3、20 點】	96
(六)	召開廉政會報【第 3 點】	105

(七) 其他【第 3、20 點】	108
參、 反貪腐組織架構【第 4、6、10、11 點】	115
一、 廉政署及調查局複式布網模式【第 6、11 點】	115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聯繫協調機制【第 4、6、10 點】	127
三、 考慮採取「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10 點】	135
肆、 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140
伍、 私部門反貪腐【第 5、14、17、26、29、32、35 點】	145
一、 私部門預防貪腐【第 5 點】	145
(一) 研議引進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機制【第 5 點】	145
(二) 其他私部門預防貪腐作為【第 5 點】	149
二、 私部門積極參與杜絕貪腐【第 17 點】	162
三、 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174
四、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35 點】	175
五、 考慮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177
六、 修正公司法及改善凍結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第 32 點】	185
陸、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重要法令修訂及落實【第 25、27、28、30、31、33、34、36、37、43、45 點】	190
一、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27、28、30、31、34、37、45 點】	190
(一) 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190
(二) 妨害司法【第 30 點】	192

(三)	追訴時效【第 31 點】	194
(四)	影響力交易【第 34 點】	195
(五)	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201
(六)	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202
(七)	沒收新制【第 45 點】	203
二、	洗錢防制法【第 25 點】	205
三、	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210
四、	國家賠償法【第 36 點】	212
五、	臥底偵查法及科技偵查法【第 43 點】	216
柒、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第 38、39、40、41、42、44 點】	218
一、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218
二、	引渡【第 39、40 點】	221
(一)	引渡機制【第 39 點】	221
(二)	修正引渡法【第 40 點】	222
三、	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227
四、	執法合作【第 42 點】	228
五、	追繳資產【第 44 點】	237
捌、	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第 9、23、46、47 點】	239
一、	專業人員培訓【第 9、23、46 點】	239
二、	開展聯合培訓【第 47 點】	249

壹、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	廉政署： 持續定期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	廉政署： 1.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於 2008 年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下稱廉委會)，透過廉委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2. 廉委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长、財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长(兼任執行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	廉政署： 1. 持續定期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公開歷次會議紀錄。 2. 研擬歷次廉委會報告案或討論案之議題。 3. 每次會議提報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	廉政署： 1. 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 2.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3.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24	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至 5 人擔任委員，並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參加。</p> <p>3. 廉委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上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會議議程分為報告案及討論案，報告案除例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報告)外，每次會議原則擇選 1 至 2 個廉政相</p>	<p>形，落實追蹤管考。</p> <p>4. 廉委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召開，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辦理 21 次委員會議，每次均由院長主持會議。歷次會議報告案計 50 案，討論案計 21 案，臨時動議 10 案，列管案</p>	<p>4.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關主題報告；討論案則由各機關或聘任委員視需要提出。</p> <p>4. 廉委會討論議題涉及組織運作、法規研訂(例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相關部會反貪腐作為(例如河川砂石管理、精進移民廉政)、採購弊案檢討(例如臺鐵採購)、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品德教育、整合服務效能等，面向廣泛議題多元，透過院級平臺，有效整合跨部會，強化反貪腐合作。</p>	<p>件累計 132 案。列管案件均經辦理完竣解除列管【廉委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1 月 7 日)主席指示 4 案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尚待第 22 次廉委會主席指示是否解除列管】。</p>	

貳、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1、3、8、13、15、16、18、19、20、21、22 點】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	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廉政署/國發會	廉政署： 參考 UNCAC 及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自 2009 年即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作為廉政政策執行的最高指導方針，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執行措施。	廉政署： 1. 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內容提出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107 年解除列管 2 項，爰 108 年後為 44 項)，以展現我國對反貪腐的重視，並每年檢討 46 項執行措施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陳報行政院(如 107 年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2 項解除列管)。9 項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概述如下： (1)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包含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等 4 項措施。 (2)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廉政署： 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達成率達 85%以上。	廉政署： 每年 12 月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中央及地方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p>包含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等 4 項措施。</p> <p>(3)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包含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等 4 項措施。</p> <p>(4)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包含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等 4 項措施。</p> <p>(5)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包含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等 2 項措施。</p> <p>(6)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包含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等 3</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項措施。</p> <p>(7)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包含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等 8 項措施。</p> <p>(8)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包含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等 10 項措施。</p> <p>(9)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包含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等 7 項措施。</p> <p>2. 賡續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陸、分工及績效考核」規定，檢討包含民眾可接受事項的民意</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脈動情形與國際趨勢及促進透明等44項執行措施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會同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陳報行政院。		

二、社會參與【第3、8、18、19、20、21、22點】

(一) 公民社會組織反貪倡廉【第18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8	在過去10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廉政署/各級政風機構	廉政署：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之執行措施(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	廉政署： 1. 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並發布新聞稿以為因應及策進。 2. 另持續關注相關非政府組織(NGO)對該指數發布後提出之相關新聞稿，透過該等組織的視野，融合來自公民社會的聲音，	廉政署： 每年針對國內外相關評比弱勢項目進行分析，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廉政署：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據以作為爾後規劃廉政政策之參考，進而提升台灣民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 3. 廉政署積極參與由其他國家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之反貪腐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參見本回應表第47點次之廉政署具體措施。		

(二)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19、22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9	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文化部、外交部、國傳會/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文化部： 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文化部未限制媒體報導內容，公平對待多元意見與資訊，保障公共媒體獨立於政府的自主性，鼓勵多元文化；另媒體自由亦是廉政工作重要的一環，文化部將本於權責賡續辦理。		
22	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文化部、外交部、國傳會/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外交部： 透過外交部電子刊物，持續參與反貪倡廉之國際宣傳。	外交部： 透過「今日台灣」9語版電子報，即時編譯相關政府機關發布之新聞稿，或採訪相關部會之執行成效，向國際間持續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促進	外交部： 每年總刊出篇數至少3篇	外交部： 每年配合辦理國際文宣業務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之努力。		
			<p>廉政署： 研議鼓勵媒體深入調查報導反貪腐議題之獎勵措施</p>	<p>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基於尊重第四權，新聞媒體的重要工作之一即監督政府，由政府頒發獎勵新聞媒體，尚非妥適；為瞭解鼓勵媒體報導反貪腐議題之獎勵措施或結合非政府組織設立獎項之可行做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撰稿提出「媒體參與反貪倡廉」學術論文，並同步聯繫國內主要倡議反貪腐議題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及每年度頒獎以建立專業標竿之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探詢設立獎項之可行性，綜合前述意見作為參考。 2. 廉政署「政風機構績效目標管理 	<p>廉政署： 歸納專家學者專業見解與非政府組織回應意見，研議可行性。</p>	<p>廉政署：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制度」業將「新聞揭露」納入「綜合、維護、視察業務政策目標工作項目」，以強化各政風機構建立與媒體良好之互動，協調媒體主動報導廉政議題之新聞，達到行銷廉政之目的。		

(三)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1	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教育部/廉 政署	教育部：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教育部： 1. 修正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列核心價值，增加「廉潔自持」1 項，並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園)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進修及研習課程。 2. 學前教育部分： 鼓勵品德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提供幼兒體驗、探索之機會，如：例行性活動、轉銜活	教育部： 將「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列入公立國民小學(含幼兒園)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並將其辦理品德教育之成果，	教育部： 109.12.31(含方案修正與執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動、大肢體活動、學習區、角落活動、教保活動課程等。</p> <p>3. 國民小學部分：</p> <p>(1)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p> <p>(2) 鼓勵國民小學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p> <p>(3) 鼓勵國民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p> <p>(4) 鼓勵國民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p>	<p>納入校(園)長遴選、表揚之重要參據。</p>	
			<p>廉政署： 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p>	<p>廉政署： 協同教育部門、各縣市政府、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透過故事宣講和競賽</p>	<p>廉政署： 每年參與廉潔教育校園宣導</p>	<p>廉政署：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研編相關教材提供教育部門參採。	活動等多元模式，推廣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如將廉政署與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和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製作「閩小妹 3D 動畫法治教育宣導教材」於各地宣導，積極與相關公私部門合作研編教材，提供教學運用參採。	縣市達 50%，並輪替相關進行宣導之縣市，使反貪腐文化推廣得以遍及臺灣各縣市之教育機構。	

(四) 推動社會參與【第 3、8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監察院： 辦理 UNCAC 電影賞析教育宣導。	監察院： 藉由 UNCAC 電影賞析，介紹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洗錢、反貪腐專責機構、私部門會計及審計、旋轉門條款及政府財政透明等 9 項法規議題，除要求監察院各單位均需派員與會，俾使參加之單位同仁廣泛認識 UNCAC 者外，	監察院： 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員達 45 人；活動辦竣後將該影片放置監察院圖書室。	監察院： 108.6.13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並於宣導辦理完竣後將影片放置監察院圖書室，公告周知同仁鼓勵借閱，以擴大宣導效益。		
			保訓會： 強化初任公務人員之廉政觀念。	保訓會： 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持續安排「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訓練課程，並將「當前國家廉政政策」內容列入課程內涵。另持續將本課程列為基礎訓練測驗科目。	保訓會： 年度訓練人數達 5,000 人。	保訓會： 每年辦理。
			國安會： 強化廉政法令宣導	國安會： 1. 透過內部網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機密保護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 2.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	國安會： 1. 辦理宣導 10 案以上。 2. 辦理廉政有獎徵答	國安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辦理廉政相關教育訓練。	活動 2 次。 3. 針對新修正廉政法令辦理教育訓練。	
			內政部： 辦理反貪活動	內政部： 由內政部政風處指導規劃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機關資源就業務特性結合廉政風險議題，辦理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措施，並結合學術機構、專業人士、社會專家學者等資源提供意見，以解決民怨、增加公益、提升參與者廉能意識之後續具體效益為目標。	內政部： 反貪活動 2 件。	內政部： 108.10.31
			外交部： 於臺北國際旅展期間辦理國人旅外安全為民服務暨廉政宣導活動。	外交部： 外交部政風處結合所屬領事事務局政風室，藉該局於「2018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租用攤位宣導國人旅外安全時機辦理本社會參與活動，除進行貪污零容忍之公眾宣傳活動，暢通檢舉管道外，並同時行銷外交部及領事	外交部： 辦理宣導活動 1 場次。	外交部： 108.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事務局廉能施政之優良形象，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p>國防部：</p> <p>1. 國防部規劃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融入廉潔教育課程。</p>	<p>國防部：</p> <p>1. 策頒國軍教育實施要點：由政風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全軍廉潔教育(含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方式、頻次與一般規定事項，並據以頒定實施要點，以作為單位施教宣導之依據。</p> <p>2. 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教育機構常規課程：由國防部教育、訓練政策單位依班隊特性，排定適當廉潔教育課程時數及修訂相關規定與課程基準表，另由國防部政風室規劃師資培訓制度。</p> <p>3. 發展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因應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教育機構常規課程，由政風室邀集教育代表、政策代表及民間專家學者組</p>	<p>國防部：</p> <p>1. 分別在基礎班、分科班、進修班、深造班置入 2、4、6、8 等教育時數。</p>	<p>國防部：</p> <p>1.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國防部已完成首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未來將逐步規劃以GDAI之5大風險面向編輯分論教材。	成課綱審查委員會，探討廉潔教育內涵及不同班隊特性、受教程度應具備之廉正與反貪腐認知，俾建構施教大綱及提供教師備課參考。 4. 編輯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就審定之教育內涵，依連貫性、系統性、區別性等原則撰著課程教材，期以建立完整脈絡一貫之課程架構。	2. 規劃完成廉潔教育教材-分論。	2. 109.12.31
			財政部： 推動海關廉政方案：持續辦理廉政宣導。	財政部： 遵循UNCAC施行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採納世界關務組織(WCO)倡議阿魯沙宣言的「海關廉政」策略內涵，辦理以下預防措施： 持續藉由各式場合強調高度廉潔誠信之必要性，以維持各級海關關員對	財政部： 藉新進關員訓練、業務檢討會報等適當場合，持續辦理廉政宣導4場次。	財政部：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抗貪腐之承諾。		
			教育部： 加強廉政宣導。	教育部： 依照同仁業務屬性及身分別，適時辦理宣導講習。	教育部： 每年各類廉政相關宣導講習(含說明會)至少辦理 3 場。	教育部： 109.12.31
			經濟部： 1. 國際貿易局「108 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經濟部： 1. 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之具體措施，包含廉政法治教育、企業誠信宣導及廉政專題演講等措施，預期效益以達到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及促進企業良善治理，及凝聚公私部門對於貪腐零容忍之共識，說明如下： (1) 對內部員工於該局 108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人才訓練計畫規劃廉政法治教育課程。 (2) 對外部團體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	經濟部： 1. 廉政法治教育 4 場次、企業誠信宣導 4 場次、專題演講 2 場次。	經濟部： 1.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智慧財產局 20 週年廉政教育系列講座	宣導。 (3)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以國際廉政制度發展與經貿發展關聯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反貪宣導深度及廣度。 2. 智慧財產局 20 週年廉政教育系列講座： (1) 針對不同主題、對象，辦理客製化教育訓練，就各類同仁執行業務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或普遍容易接觸之法律問題，辦理教育宣導，期提升同仁廉政觀念。 (2) 規劃以利益衝突、財產申報、廉政倫理、圖利行為、採購洩密、刑事權益等主題，進行反貪教育課程及教材製作，另擇定部分主題製作廉政宣導短片(利益衝突篇、刑事權益篇、財產申報篇及廉政宣導短片等)。	2. 講座辦理 5 場次。	2. 109.1.31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倡議反貪腐觀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結合各機關(構)內部會議或各項活動，適時安排法紀教育宣導課程、辦理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或各項反貪活動，藉此提升機關(構)內公務員與社會大眾法律素養與對貪瀆危害之認識，建立「以廉潔正直為榮，以貪瀆不法為恥」之廉潔文化。	每年辦理相關反貪活動 2 次以上(含本部廉潔正直楷模選拔 1 次)。	每年辦理。
			勞動部： 108 年度反貪活動 實施計畫	勞動部： 1. 廉政宣導：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NCAC 及國際反貪趨勢、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貪瀆不法案例等，其他有關預防貪腐之知識。 2. 廉政論壇：勞動部政風處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辦理「勞動檢查透明論壇」，以座談會形式邀集檢查機構、代檢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提供檢查政策、代檢業務管理規範等建言，以形塑勞檢廉能	勞動部： 1. 辦理廉政宣導 9 場次。 2. 辦理廉政論壇。	勞動部： 1. 108.10.31 2. 108.8.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透明之職場環境。</p> <p>3. 企業誠信座談：勞動部各所屬機關依機關特性針對與機關有風險業務往來者，設定議題進行宣導，提高參與者對貪腐所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識。</p> <p>4. 反貪專題宣導：蒐集貪腐或違失案例，分析相關案例、法令規定及行為準則、常見違失態樣、主管機關策進作為等相關宣導資料，編纂防貪指引或誠信手冊，作為講習教育課程內容，或刊載於機關刊物、機關網頁、電子刊物等供同仁參閱；製作宣導品、圖畫、海報等文宣資料，作為對外宣導發送使用。</p>	<p>3. 辦理企業誠信座談 4 場次。</p> <p>4. 編製反貪指引手冊或職場誠信手冊，作為廉政宣導教材使用。</p>	<p>3. 108.10.31</p> <p>4. 108.10.31</p>
			<p>農委會：</p> <p>1. 辦理反貪活動</p>	<p>農委會：</p> <p>農委會督同政風機構辦理：</p> <p>1. 反貪活動</p> <p>(1) 廉政宣導</p> <p>A. 因應水利會即將改制為公務機</p>	<p>農委會：</p> <p>1. 反貪活動 2 件</p>	<p>農委會：</p> <p>108.11.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辦理「農業主題日廉潔逗陣行」精彩活動	<p>關，強化工程採購人員正確採購法律認識。</p> <p>B. 深化山林巡護員之廉政法令素養，提高其對貪瀆行為警覺，督導林務局針對林政業務進行廉政宣導。</p> <p>(2)社會參與</p> <p>辦理廉政扎根品格教育社會參與活動，由農委會政風室結合所屬廉政及農政業務內容，深入偏鄉小學及農村社區進行相關廉政宣導。</p> <p>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農委會農業與廉政相關政策，本於機關農業屬性與特色，結合所屬機關精彩農業活動之主題日(開放日)時機，擴大宣導農業政策，並同時將廉政相關理念予以融入，藉此灌輸正確之農業與廉政相關訊息，宣達反貪倡廉之概念，以有效行銷</p>	2. 精彩活動 5 場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政府農業政策與廉政作為。		
			衛福部： 衛生福利稽查業務廉能優化方案：辦理稽查業務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衛福部： 1. 辦理「衛生福利業務稽查人員」法紀宣導：針對具有衛生福利業務稽查權限者，如食品稽查、健保查核、疾病檢疫等人員，積極辦理法紀宣導工作，以提升法紀素養。 2. 推動食品業者及特約醫事機構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衛福部： 1. 提升稽查人員至少 300 名之法紀素養。 2. 辦理食品業者及醫事機構誠信倫理宣導至少 5 場次。	衛福部： 109.12.31
			科技部： 辦理「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	科技部：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企業誠信，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具體策略，並展現政府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歡迎台商回流之努力，辦理「破解圖利-便民意、增效率」	科技部： 參加人數估計達 200 人以上，其中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逾 100 人。	科技部： 108.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率」政府與企業交流座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以跨域結合模式，串聯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該部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之行政資源，分別邀集轄內之企業及工商團體代表，與各該政府部門內受理工商登記、投資審查、採購、消防、建管及環安等相關業務之承辦同仁及單位主管，共同參加政府與企業之交流座談。 2. 實施法紀案例宣導，闡明簡政便民之適法作為與圖利罪責無涉，促使公務員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3. 由各共同主辦機關就權管業務實施簡政便捷措施之介紹，揭示政府部門積極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之努力。 4. 由竹科管理局局長主持，邀請廉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政署、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竹科管理局指派代表列席，與參加座談人員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厚植工商團體及產業界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		
			陸委會： 辦理反貪活動。	陸委會：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實施相關反貪倡廉宣導，建立廉潔公務環境。	陸委會： 辦理反貪活動 1次	陸委會： 108.10.31
			金管會： 強化同仁及周邊單位人員之廉潔意識，養成守法守紀習慣。	金管會： 就金管會及所屬各局、周邊單位人員，針對重點廉政推動措施及與渠等權益相關之廉政法令規範，安排相關廉政法令宣導課程，教育各該人員依法遵行，以提升其整體知法守法及廉潔從公之法治素養。	金管會： 108年度預計 辦理3場次。	金管會： 108.12.31
			僑委會： 辦理反貪活動	僑委會： 辦理反貪活動，以機關同仁為對象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並適時運用會議、	僑委會： 辦理1場廉政 法令宣導。	僑委會： 108.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集會或網頁等各類型媒介加強宣導反貪防貪規範，使同仁嚴守風紀規定，維護本會廉能形象。		
			客委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平時加強廉政宣導外，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客委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積極監辦機關內各項業務(採購監辦、會同稽核、首長交辦等)，遇有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務幕僚及業管單位研討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客委會： 108 年廉政宣導(含說明會)至少辦理 3 場以上。	客委會： 108.12.31
			央行： 加強辦理反貪活動	央行： 1. 辦理廉政相關議題專題演講 2. 辦理廉政法規有獎徵答活動。 3. 編撰央行「廉政電子報」，傳送央行及所屬兩廠同仁，持續宣導國家	央行： 1. 協同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至少辦理 3 場次專題演講。 2. 有獎徵答至少辦理 1 次 3. 廉政電子報每季辦理 1	央行： 1.108.10.31 2.108.8.31 3.108.10.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廉政政策。	次	
			故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優質故宮，清明永廉」專案廉政法紀宣導實施計畫	故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推動「新故宮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增多，為充實機關同仁採購專業知能，避免觸法，強化反貪腐預防措施，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優質故宮，清明永廉』專案廉政法紀宣導實施計畫」，並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為機關同仁講授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宣導課程，期藉此提升同仁反貪觀念，達到防貪之效能。	故宮： 108 年間辦理 4 場次以上課程。	故宮： 108.12.31
			中選會： 貫徹「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督同各選舉委員會，全面配合倡導廉能，加強反賄選宣導，淨化選舉風氣。	中選會： 1. 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督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相關規定，印製倡導節	中選會： 中選會暨所屬 22 個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度各辦理 1 件，合計辦理 23 件。	中選會： 109.1.1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約、守法、反賄選、反暴力文宣品，送機關、學校、團體、寺廟、教堂、車站、市場……等供民眾取閱。</p> <p>2. 配合檢警司法機關，視需要辦理法律講座、演講會、座談會，宏揚法治。</p> <p>3. 配合地方政府區間(鄉、鎮、市)公所相關村里民會議，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基層組織會議，指派專人宣導守法、反賄選、反暴力，選賢與能。</p>		
			<p>公平會： 推動防貪重點工作</p>	<p>公平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廉政專題演講。</p>	<p>公平會： 109 年度辦理廉政專題演講 2 場次，預計每場次出席同仁約占機關全體人數 1/3 以上，另講習之</p>	<p>公平會： 109.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80%以上。	
			<p>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陪伴你『誠』長校園誠信推廣計畫」。</p>	<p>新北市：</p> <p>1. 創新品格教育教材 (1) 自行編撰教材 持續辦理誠信品格教育教材之規劃設計與編撰出版，以實體、數位、遊戲及多媒體等方式，致力豐富校園誠信教材。</p> <p>(2) 私部門出版品合作 藉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授權各該私部門製作之校園誠信教材予合作對象推廣應用，或透過雙方授權合作模式，無償取得私部門優質創新教材，以增進教材之豐富性與活潑度，有效推廣校園誠信理念。</p> <p>2. 多元方式推廣 (1) 辦理競賽系列推廣活動</p>	<p>新北市：</p> <p>1. 創新品格教育教材 (1) 教材編撰 1 案</p> <p>(2) 私部門出版品合作 2 案</p> <p>2. 多元方式推廣</p>	<p>新北市：</p> <p>1. 創新品格教育教材 (1) 108.10.3 1</p> <p>(2) 108.12.3 1</p> <p>2. 多元方式推廣</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為增進新北市國小學童廉潔誠信觀念，特舉辦競賽類活動，期以校園及親子共同育樂方式加深學童誠信觀念。</p> <p>(2) 廉政義工說故事宣導 由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於校園及圖書館等場合，運用品格教育教材以說故事、角色扮演及討論等輕鬆方式引導學童正確觀念。</p> <p>(3) 推廣品格故事書箱共讀 擇選合適之誠信品格教育讀物，運用各校晨間閱讀、班級活動等時間，進行品格教育故事書箱共讀活動。</p> <p>3. 公私協力合作推廣</p> <p>(1) 廉政故事義工培訓及招募 持續招募廉政故事義工推動廉</p>	<p>(1) 競賽系列推廣活動 2 案，參與人數 4,000 人次。</p> <p>(2) 辦理宣導 850 場，參與人數 2 萬 5,000 人次。</p> <p>(3) 與 30 所學校合作， 參與人數 1 萬人次。</p> <p>3. 公私協力 合作推廣</p> <p>(1) 廉政故事</p>	<p>(1) 108.6.30</p> <p>(2) 108.12.3 1</p> <p>(3) 108.12.3 1</p> <p>3. 公私協力 合作推廣</p> <p>(1) 108.12.3</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政義工說故事活動，並定期規劃多元培訓課程，聘請不同領域之專業講師，增進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講述故事技巧及廉政知能，同時辦理互動交流，俾利經驗傳承與學習。</p> <p>(2) 公開徵求品格教育合作對象 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主動公開徵求合作開發推廣校園誠信資源之對象外，亦積極與民間團體洽詢合作，藉跨領域、公私協力合作之多元推廣，共同推動學童品格教育。</p>	<p>義工培訓 10 場次並積極招募廉政故事義工。</p> <p>(2) 公開徵求 品格教育 合作對象 2 案。</p>	<p>1</p> <p>(2) 108.12.3 1</p>
			基隆市： 辦理反貪活動	<p>基隆市： 1. 廉政宣導</p> <p>(1) 108 年採購廉政說明會：邀集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約 80 人)辦理說明會，針對工程、採購基本認知、倫理規範及陽光法案進行闡</p>	<p>基隆市： 1. 廉政宣導</p> <p>(1) 辦理說明會及講習會各 1 場次。</p>	<p>基隆市： 108.11.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述，期提升學校行政職人員就工程、採購及廉政之基本認知，強化學校採購人員工程、採購及廉政基礎法規概念，積極預先管控廉政風險。</p> <p>(2) 工程廉政講習會：邀集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案件承辦人參與，針對工程、採購及廉政法規基本認知進行簡要說明。</p> <p>2. 社會參與 除運用廉政或誠信相關故事書，由廉政志工分組至各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講授，透用生動活潑方式使學童從中瞭解誠實信用意涵，並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並配合基隆市政府各單位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設攤宣導至少 2 次。</p>	<p>2. 社會參與： (1) 廉政志工至幼兒園講授 1 次以上。 (2) 設攤宣導 2 次。</p>	
			<p>新竹市： 廉政傳「誠」專案</p>	<p>新竹市： 1. 積極結合中央部會機關辦理校園誠信專案，並借重廉政志工溫暖</p>	<p>新竹市： 1. 參與度：辦理至少 6 場</p>	<p>新竹市： 109.10.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力量，讓廉潔理念及反毒觀念深耕扎根於學童心中，傳達世代廉潔誠信觀念，堅守乾淨校園。</p> <p>2.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廉政署對於預防貪腐的重視，將積極多元行銷，藉由網路或新聞媒體推廣企業誠信之精神與目標。</p>	<p>次校園誠信活動，參與學生數達1,000人次。</p> <p>2. 有效性：主題結合市府施政核心「兒童城市」，以爭取首長攜手廉政，以持續廉潔改善機制。</p>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作實施計畫	彰化縣： 結合縣長「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政見，辦理專案廉政宣導，強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	彰化縣： 辦理專案廉政宣導2場。	彰化縣：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工對於濫用行政資源相關法令及案例之認識。另針對機關公務員策劃及推動廉政教育宣導，俾落實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機制，並藉廉潔楷模表揚、獎勵廉能事蹟，提升公務員廉潔之自主要求。		
			南投縣： 辦理反貪活動，建立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識，提升政府廉能形象。	南投縣： 辦理以學生為主的紮根宣導活動，以「廉政 FUN 學趣」的影片為主軸，進行校園廉政教育宣導；另由廉政志工以活潑輕鬆的宣導方式，以偏鄉學校為主要宣導對象，推動與落實校園廉政法治教育。	南投縣： 播灑反貪倡廉的種子，讓學生對廉政議題有所認識，建立政府廉潔形象，提升民眾信賴度。	南投縣： 108.10.31
			雲林縣： 行銷廉政議題	雲林縣： 結合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廉政教育、行政透明措施，並利用機關資源宣導行銷反貪腐議題。	雲林縣： 108 年度辦理 2 案。	雲林縣： 108.12.31
			嘉義縣： 辦理反貪活動	嘉義縣： 1. 結合嘉義縣「海之夏祭」活動規	嘉義縣： 1. 完成宣導	嘉義縣： 109.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劃大型反貪活動。 2. 結合風險案例辦理專案性講習訓練。 3. 結合廉政志工人力及資源，深入社區及校園，辦理「校園廉政深耕計畫列車活動」。	次數 1 場 2,000 人次以上。 2. 講習人次 400 人以上 3. 辦理 10 場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為全校 40% 並以與宣導議題相符問卷回收有效性達 100%。	
			嘉義市： 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分眾宣導及教育訓練。	嘉義市： 擇定與當前廉政政策相關之主題，結合業務單位辦理廉政研討會及法治教育講習訓練等，藉由對廠商、業者及同仁之宣導訓練，協力攜手建構廉	嘉義市： 辦理 2 次研討會及講習訓練。	嘉義市：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潔、效率、貼近民意之政府。		
			屏東縣： 辦理防貪、反貪專案措施	屏東縣： 1. 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結合屏東縣審計室、屏東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跨域辦理「我屏東，我廉能-民間團體補助案件」廉政宣導專案，強化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使用效益。 2. 於屏東縣各鄉鎮市國小辦理「廉政署校園巡迴列車宣導活動」校園宣導專案，強化學童對於廉潔價值的重視。 3. 辦理屏東縣政府廉政志工參與反貪活動、志工訓練講習及會議。	屏東縣： 1. 辦理民間團體補助宣導 4 場次。 2. 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專車」宣導活動 6 場次。 3. 辦理廉政志工活動 8 場次。	屏東縣： 109.12.31
			宜蘭縣： 加強廉政教育作為、建構廉能兼備政府	宜蘭縣： 督導所屬進行各種廉政倫理教育，主動發掘員工廉能優良事蹟，適時簽請獎勵，鼓勵員工士氣，建立優良典範	宜蘭縣： 1. 配合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機	宜蘭縣：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外，達成政府推動廉能之施政目標。	關亮點活動「反貪宣導」及「提升工程品質廉政座談會」計 2 案。 2. 每年辦理表揚獎勵廉能事蹟人員 1 場次。	
			澎湖縣： 1. 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 2. 108 年度廉潔教	澎湖縣： 1. 辦理 2019 年澎湖縣「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針對辦理採購之公務員及投標廠商等，講授採購法規、倫理準則及實務投標注意事項，加強採購專業知能，並針對企業誠信治理要項，結合澎湖縣機關及在地廠商召開論壇，協同提升廉潔共識及企業誠信原則。 2. 辦理 108 年度廉潔教育深耕校園宣	澎湖縣： 1. 辦理採購法規講習暨企業誠信治理論壇 1 場次。 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1. 108.8.31 2. 108.5.29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育深耕校園宣導 專車-澎湖場宣 導活動。	導專車-澎湖場宣導活動。	政風處辦理 澎湖區 1 場 次。	
			金門縣： 辦理廉政志工廉政 深耕計畫。	金門縣： 透過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村里、社 區、民間社團及企業團體，協助辦理 相關反貪作為，行銷金門縣政府廉能 施政理念，推動廉政教育深耕與拓展 公民參與，帶動廉政思潮及提升宣導 廉政之效果。	金門縣： 辦理 5 場次校 園及社區宣導 活動。	金門縣： 108.9.30
			連江縣： 以「培養拒絕貪污 成為習慣」為終極 目標、以「使公務 員及國民均有不願 貪的理念」為中程 目標、以「使公務 員不能貪及不敢 貪」作為短程目標。	連江縣： 主動或配合其他活動進行反貪腐宣 導。	連江縣： 宣導活動每年 2 場次以上。	連江縣： 108.12.31
8	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2. 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訓練課程，引導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廉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廉政志工服務品質，102 年訂定「廉政志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廉能政府概述、廉政宣導介紹、廉政故事志工實務、反貪倡廉宣導實務等 11 門課程及討論與實作。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各廉政志工隊特色及需求，積極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鼓勵不同廉政志工隊相互交流或研擬聯合訓練之可行方案。 2. 依據 100 年 9 月訂定之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廉政志工係以協助機關辦理各項廉政工作為主軸，主要執行項目為廉政行銷宣導及協助政府監督施政品質。 3. 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據各志工隊業務屬性及機關特性，自訂服務任務內容，並將相關廉政志 	<p>每年辦理專業訓練之廉政志工隊數，達全國廉政志工總隊數 50% 以上。</p>	<p>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工服務成果定期上傳於廉政署建置之廉政志工網站「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 展示成果。		

三、政府採購【第 3、15、16 點】

(一)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5	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工程會、廉政署	工程會： 1. 查我國現行已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統籌廉政政策。又「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廉政署掌理	工程會： 工程會將瞭解國外有無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案例或有無類似委員會機制，研究其運作及功能，並與我國現行採購制度比較，俾瞭解現行機制是否達成「效率」、「品質維護」、「透明度」等指標。	工程會： 瞭解國外「廉潔採購委員會」(Clean Procurement Committee)案例或其他類似機制，與我國	工程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及「其他廉政事項」。另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主管機關，掌理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工程會主任委員為「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成員，於該委員會決議涉有採購廉潔相關事項，可</p>		採購制度比較分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配合辦理。 2. 立法院 108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1 條之 1，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的諮詢，包括與採購廉潔有關之事項。			
			廉政署： 1.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	廉政署： 1. 藉相關會議(如署務會議、高階主管會議)向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重申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列席協助提供意見;另配合機關需求積極參與採購稽核小組。	廉政署： 1. 政風機構人員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參與機關採購	廉政署： 1.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列席協助提供意見；另配合機關需求參與採購稽核小組，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p> <p>2. 配合工程會推動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政策，法務部105年11月29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p>	<p>2.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評估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政府重大採購案件(含開發案)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採購案件可能之風險事件提出預</p>	<p>審查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相關作業，政風機構參與達100件次。</p> <p>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建置，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開設。屬百</p>	<p>2. 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設置。</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施計畫」，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p>	<p>警，並結合地區政風聯繫中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並可轉化為「政風與檢察官有約方式」，建立與司法單位新合作夥伴模式。</p>	<p>億以上採購案，廉政署原則上會參與；百億以下者則授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成立，如百億以下之採購案件與公益民生有關，且確有其實質效益，廉政署將擇個案參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廉政署派員擔任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所成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p> <p>4. 廉政署與工程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透過工程會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交廉政署統籌或轉請各政風機構進行查察，並作相關防貪、反貪及肅貪</p>	<p>3. 藉由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會議，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相關廉政風險審查意見。</p> <p>4. 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交稽核平臺查處，由工程會辦理採購程序違法情事查處，廉政署辦理機關及廠商端違法情事查處。工程會先後已提供異常政府採購 100 案，廉政署均函交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回復完竣；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並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p>	<p>3. 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p> <p>4. 強化稽核平臺功能，持續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交稽核平臺查處，並追蹤各案查察及偵辦情形，適時檢討執行成</p>	<p>3. 原則每季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會議 1 次。</p> <p>4.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工作。		效。	

(二) 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第 1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6	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工程會、廉政署	工程會： 1.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查行政院原函請立法院審議「政府採購法草案」，係規定請託或關說「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知會政風機關，惟嗣後立法院審查將該條	工程會： 1. 108 年 4 月 23 日通函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2. 將上開通函內容納入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	工程會： 1. 通函各機關說明。 2. 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教材。	工程會： 108.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修正為現行條文，理由諒係部分請託或關說之行為，非以書面為之且難以作成紀錄。</p> <p>2. 立法院 108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並未包含第 16 條。</p> <p>3. 工程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三) 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第3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國安會： 強化採購監辦作業，促進依法行政。	國安會： 對國安會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上案件，原則採實地監辦，適時提出建議意見。	國安會： 適時提出建議意見。	國安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內政部： 定期研提採購綜合分析	內政部： 監辦或會辦採購案件，對採購程序不完備案件適時提出導正建議意見，預防弊端發生，另配合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發掘採購缺失，移請承辦單位檢討改進；彙整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作有系統之整理、歸類，定期交叉比對、研析，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機先發掘異常採購案件。	內政部： 採購綜合分析 1 件。	內政部： 108.5.31
			經濟部： 水利署水廉政系列活動-工務行政透明措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	經濟部： 廉政平臺(含招標說明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	經濟部： 1. 招標文件 透過政府 採購網公 告，提供民	經濟部： 短期： 108.12.31 長期:111 年工 程結束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設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平臺、河川疏濬公開說明會	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 1 場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	<p>眾閱覽。機關並就民眾或廠商提供意見配合修正招標文件，以達行政透明、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p> <p>2. 定期召開平臺會議，防杜不當外力干預工程，避免弊端發</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生。	
			陸委會： 積極參與監辦採購 案件	陸委會： 會同陸委會秘書室、主計室稽核採購 業務，派員監辦採購招標、開標及驗 收等各項採購程序，適時提出興革建 議，期先發掘異常，防止舞弊不法情 事發生。	陸委會： 採購監辦遇案 辦理	陸委會： 遇案辦理
			工程會： 1. 透過採購稽核小 組查察不法。 2. 辦理公共工程施 工品質查核。	工程會： 1.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有效導 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 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採購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結果，如 遇違反採購法令者，通知機關導 正，遇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各 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2. 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 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 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工程會： 1. 每年辦理 政府採購 稽核件數 290 件。 2. 每年辦理 施工品質 查核 100 件。	工程會： 108.12.31
			公平會：	公平會：	公平會：	公平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推動防貪重點工作	加強採購監辦作業，發現缺失立即要求改善，避免採購弊端發生，並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辦理採購法專題演講。	撰擬 108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並於簽奉核可後，移請相關處室檢討改進；年度內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採購法專題演講 1 次，以提升採購品質，另講習之「學習自我評量」答對率達 80%以上。	109.03.31
			國傳會： 積極落實防貪及行政透明廉政推動工作	國傳會：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監辦國傳會各項採購案件，並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系統歸納、分析	國傳會： 精進稽核內控機制，以機先發掘各項可能之弊端。	國傳會： 遇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比對，藉以勾稽篩選異常之採購案件，並機先發掘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		
			臺北市： 廉政治理方案	臺北市： 1. 推動 100 億元以上案件成立廉政平臺，現行成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廉政平臺」與「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暨改建工程案廉政平臺」，跨域結合檢察、廉政等公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2.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並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降低交易及利益衝突風險。	臺北市： 1. 廉政平臺 聯繫會議 開會 3 次。 2. 推動企業 社會責任 (1) 將企業社 會責任評 選項目納 入評選， 並將廠商	臺北市：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誠信治理 承諾書納 為臺北市 政府採購 案招標文 件。 (2) 2,000 萬 元以上工 程採購案 以最有利 標決標為 原則。	
			基隆市： 辦理採購綜合分析 及採購稽核	基隆市：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參與採購 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程序及其作為；並 彙整研析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採 購案件，交叉比對分析，且結合採購 稽核小組發掘異常採購案件。	基隆市： 採購綜合分析 報告 1 件及採 購稽核報告。	基隆市： 108.11.3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	彰化縣：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採購監辦	彰化縣： 採購監辦適時	彰化縣：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作實施計畫	業務，檢視採購程序是否依規執行，俾建立彰化縣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進行，增加採購透明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維護機關及廠商公平合理權益，確保採購品質。	提出建議意見，提升採購品質。	
			嘉義縣： 監督採購作業及風險廠商	嘉義縣： 1. 辦理「結構固本計畫」；結合嘉義縣政府工程抽查小組，針對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實地抽查，透過查核書面資料及檢視現場施工與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是否相符，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2.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風險廠商資料庫；針對風險廠商及採購案件進行分析比對，機先預防採購弊端及可能貪瀆情事發生。	嘉義縣： 1. 公共工程抽驗每月2件，並追蹤缺失管理達到缺失率降至2%。 2. 每年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更新風險廠商資料庫，以達	嘉義縣：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到圍綁標情事發生率降為0%。	
			屏東縣： 落實採購稽核及辦理採購相關研習	屏東縣： 1. 結合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篩選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案件，透過稽核委員稽核監督程序，發掘缺失並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2. 辦理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由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參訓，強化基層採購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對採購程序之認識，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屏東縣： 1. 辦理採購稽核件數每年達成120件，有效改正缺失，強化採購品質及效能。 2. 每年辦理研習2場次，強化採購承辦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採購品質。	屏東縣：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臺東縣： 建置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	臺東縣： 1. 建構透明課責之工程採購環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委員，導入外部審核機制。 2. 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查核，及早發現異常徵兆，適時採取預警作為，防範肇生機關廉政事件。 3. 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報，邀集相關單位工程人員，研析討論工程弊失成因及防範因應之道，強化通案預防功效。	臺東縣： 1. 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工程督導委員之比例在 1/3 以上。 2. 工程督導件數每年 10 件以上。	臺東縣： 每年辦理。

四、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1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6	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	工程會、廉政署	廉政署： 1. 針對公務員行為規範，我國另訂有「公務員廉政	廉政署： 1. 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專區，並	廉政署： 1. 完成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	廉政署： 1.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p>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廉政事件登錄情形並定期公告。</p> <p>2. 另為鼓勵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事件及請託關說案件等之主動揭露與登錄意願，並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決議，</p>	<p>請各機關首長以身作則，鼓勵機關同仁自發性運用系統登錄，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p> <p>2. 另廉政署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結合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等），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建置透明專區公開案件相關作業資訊，供外界檢視。</p>	<p>區之建置、測試與教育訓練。</p> <p>2.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成立採購廉政平臺。</p>	<p>2.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規劃建置強化公務員報備登錄之機制。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陸委會：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陸委會： 依據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機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委會： 廉政倫理事件遇案辦理	陸委會： 遇案辦理
			原民會： 實施「公務員廉政	原民會： 定期向原民會同仁宣導廉政倫理登	原民會： 辦理宣導 10	原民會： 108.8.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宣導，並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知會及登錄。	錄之重要性、程序規範及實體規範。	件以上。	
			公平會： 推動防貪重點工作	公平會： 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平會： 每月編撰案例及繪製廉政倫理宣導海報張貼於本會公告欄、電子公佈欄、網頁及每雙月編製廉政服務雙月刊。	公平會： 每月及每雙月辦理。
			國傳會： 積極落實防貪及行政透明廉政推動工作	國傳會： 貫徹執行國傳會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知會報備建檔：為提升國傳會清廉風氣，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	國傳會： 國傳會同仁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時確實	國傳會： 遇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知會報備，以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建檔，保障同仁權益，進而實現陽光法案之目標。	請同仁填報以達成實現陽光法案之具體作為。	

五、公共機構廉潔評估【第13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3	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廉政署 /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廉政署： 1. 對政府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協助政府機構善用評鑑工具自我檢視、自我健全廉政體質。 2. 其他廉潔評估。	廉政署： 1. 廉政署於 107 年完成「廉政評鑑之評分衡量基準」，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透明度」、「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廉政成效」等 4 大構面(含 35 個效標)，鼓勵機關持續運用廉政評鑑工具自我檢視。 2. 108 年以上開廉政評鑑工具為基	廉政署： 1. 蒐集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並進行內容分析，機關數達 700 個以上。 2. 108 年完成	廉政署： 1.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2. 108 年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礎，參考政府服務獎等激勵措施，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以激勵代替干預，機關一體共同爭取廉政榮耀之方向推動。 3. 協助各政風機構，以民意調查、實地訪視等措施，辦理機關廉潔評估。	委託研究案，於109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續依決議辦理。 3. 協助各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廉潔評估。	研究評估、109年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3.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經濟部： 1. 國營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2. 進行機關風險評估及控管作	經濟部： 1. 國營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具體措施： 針對經濟部監督管理之國營事業，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2. 機關風險評估及控管作業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 1. 完成轄管國營事業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2. 完成機關風險評估	經濟部： 1. 每年2月 2. 每年12月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業 3. 廉政民意調查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進行評估，研提建議改善事項及相關防制作為，並持續追蹤風險狀況，減少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3. 廉政民意調查之具體措施：為瞭解機關廉政狀況及提供業務興革意見，透過廉政民意調查，以作為業務策進之參考，防杜弊端發生，提升廉潔形象。	報告 3.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3. 每年12月
			國防部： 我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 原則2年評鑑1次，預計108年7月至8月間國際透明組織將舉辦第3次全球評鑑事務。	國防部： 國防部將於108年7月至8月間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有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及2員評鑑暨技術小組、紐西蘭、韓國與馬來西亞各國透明組織成員各1員，藉廉政議題交流過程中，落實雙軌外交的國際軍事互動，除有助於爭取我國GDAI評鑑成績外，亦讓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	國防部： 國防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期使再創評鑑佳績。	國防部： 109.12.31

六、 其他反貪腐預防措施

(一) 增進透明度【第 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政部： 推動海關廉政方案：推動通關程序簡化透明。	財政部： 遵循 UNCAC 施行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採納世界關務組織(WCO)倡議阿魯沙宣言的「海關廉政」策略內涵，辦理以下預防措施： 推動海關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通關程序之統一及簡化，並使海關相關法律、行政規則及通關程序對外公開及易於取得。	財政部： 就通關個案所涉法規爭議，以預警或再防貪報告提出法規修訂建議 2 案。	財政部： 109.12.31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1. 水利署水廉政系列活動-工務行政透明措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廉政平臺、河川疏濬公開說明會</p>	<p>1. 水利署水廉政系列活動：</p> <p>(1) 工務行政透明措施：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確認「行政透明措施檢核表」及「行政透明措施規劃表」，並執行各機關預定之工程行政透明措施。</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依該措施實施計畫公開「水與發展」、「水與環境」、「水與安全」相關措施及實質內容於專屬網頁，並連結相關縣市政府網站之公開資訊，按季更新維護。</p> <p>(3) 河川疏濬公開說明會：採行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水庫清淤及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使砂石去化作業更加順利、公開、公平與清廉，並宣導河川疏濬作</p>	<p>1. 水廉政：</p> <p>(1) 按季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推動行政透明措施。</p> <p>(2) 按季維護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度網頁資訊，維持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p> <p>(3) 於中區水資源局及各河川局共計 9 個機關辦理</p>	<p>1. 水廉政：</p> <p>(1) 108.12.31</p> <p>(2) 108.12.31</p> <p>(3)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	業透明化及制度化作為，協請轄內司法機關、行政機關、鄰里社區民眾及疏濬單位共同參與監督及反貪倡廉。 2. 公司法修法納入實質受益人：依洗錢防制法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針對法人或團體之股東，實質受益人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亦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最終自然人。為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效降低公司法人之貪腐，	12 場次疏濬公開說明會，促使外界明瞭河川疏濬透明化作業，科技監控措施，使民眾信賴施政。 2. 公司法修法：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	2. 公司法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便利於執法機關之追查，雖未引進實質受益人制度，惟公司法於107年修正時新增第22條之1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並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並可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p>	<p>範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文化部： 除確實配合國家廉政政策之執行外，亦積極推動文化部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及流程簡化。	文化部： 運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機制與輔助作為，深化行政透明及簡政便民的廉能效果，每年定期召集各業務單位盤點、檢視各項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增列行政透明規定。	文化部：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盤點檢視各項獎勵、補助要點，至少 50 種。	文化部： 109.12.31
			國發會：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國發會：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國發會： 1. 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累計下載達 600 萬次。 2. 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累計下載達 800 萬次。	國發會： 1. 109.12.31 2. 114.12.31
			臺北市： 廉政治理方案	臺北市： 成立並定期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落	臺北市： 廉政透明委員	臺北市：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實全民參與及外部監督。	會開會 4 次。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臺中市： 1. 為接軌國際、順應世界潮流，致力於 UNCAC 社會參與主要精神「行政透明」，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 2. 訂定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 3. 制定多元參賽類別： (1)一般參賽類 (2)精進發展類 (3)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4)公所廉能類 4. 五大評分指標： (1)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3)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4)民眾使用情形 (5)創新創意作為	臺中市： 1. 報名機關： (1)一、二級機關 30 個 (2)區公所 15 個 2. 提案件數 50 件。	臺中市：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二) 預警作為、再防貪措施及內部控制【第3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 1. 強化預警作為 2. 落實再防貪措施	內政部： 1. 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即時簽報首長、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提出預警作為，提出具體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2. 針對貪瀆不法個案研析再防貪策略，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措施或有效性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內政部： 1. 預警作為 8 件。 2.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原則全年度辦理 3 件。	內政部： 1. 108.11.30 2.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財政部： 推動海關廉政方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財政部： 藉由一系列適當監督及控制機制之執行，防止海關貪腐。	財政部： 就易滋弊端通關程序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或專案清查，並提列策進作為達4案。	財政部： 109.12.31
			教育部： 1. 由教育部政風處統合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適時提出預警建議 2. 依法對監督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體育團體等私部門加強內控機制及財務管理	教育部： 1. 由教育部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管單位研商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2. 依財團法人法、私立學校法、國民體育法要求教育部所監督之私部門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財務揭露，健全內控機制。	教育部： 1. 每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2件。 2. 每年委託會計師或專業機構辦理私部門財務抽查。	教育部：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陸委會： 1. 預警作為 2. 再防貪案件	陸委會： 1. 落實陸委會「員工異常狀況通報機制」，針對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提出預警建議或具體措施，防杜廉政風險情事發生。 2. 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情事，適時提出再防貪建議或具體措施，有效協助機關建構周延防貪內控機制。	陸委會： 1. 預警作為遇案辦理。 2. 再防貪案件遇案辦理。	陸委會： 1. 遇案辦理 2. 遇案辦理
			金管會： 1. 內部控制，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2. 強化預警作為	金管會： 1. 針對金管會及所屬易滋弊端業務、社會矚目或民眾經常檢舉申訴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案卷調閱、資料勾稽、面訪、實地抽查等方式稽核，歸納分析業務運作情形，找出作業違常案件，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編撰報告提供金管會及所屬各單位檢討改進。 2. 積極運用監辦採購或會辦機關內	金管會： 1. 108 年度預計辦理 1 案。 2. 108 年度預	金管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各項業務之時機，注意有無潛藏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適時提出適當建議，移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計至少辦理 2 件。	
			客委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針對機關風險業務適時提出預警建議。	客委會： 由客委會政風室積極監辦機關內各項業務(採購監辦、會同稽核、首長交辦等)，遇有風險徵兆，針對機關業務屬性，與各業務幕僚及業管單位研討後，適時提出適當建議。	客委會： 108 年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1 件。	客委會： 108.12.31
			原能會： 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防貪重點措施	原能會： 1. 針對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可能發生缺失(如採購案或檢舉案)或弊端之業務，適時提出業務興革建議，展現「預警」功能。 2. 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針對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件，協助機關同仁解惑各項廉政疑慮，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	原能會： 預警案件 4 案。	原能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法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強化內控機制預警作為專案計畫	桃園市： 1. 針對桃園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過濾清查，篩選出風險廠商及風險因子，並研擬策進建議，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執行方法摘要如下： (1) 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採購標案及廠商參與投標情形，結合「機關重大建設及施政方向」，建立基礎資料庫。 (2) 進行風險評估：各機關針對陳情檢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政風訪談等管道得知之情資，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就問題廠商建立風險廠商資料。 (3) 完善風險管理：就個別案件風險加強內部控制，提供改進建議逕	桃園市： 1. 由政風處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列管，每年度內控預警作為至少辦理 40 次。 2. 將提列高風險廠商資料定期提供主政機關事前防範參考，以有效提升各項重大工程的清廉與	桃園市： 1. 109.12.31 2.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予導正，並結合施工查核、採購稽核小組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驗加強稽核，對於系統化風險採取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等廉政作為，防範弊端發生，研提具體策進建議。</p> <p>2. 本預警專案計畫係透過風險評估的循環操作，廠商風險資料將持續累積形成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增進採購質量及持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品質。	
			<p>基隆市：</p> <p>1. 辦理預警作為</p> <p>2. 辦理再防貪業務</p>	<p>基隆市：</p> <p>1. 提升預警情資蒐報及強化政風資料反映作為，導引政風機構由揭弊者角色提前到預警者角色。</p> <p>2. 針對貪瀆不法個案研析再防貪策略，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p>	<p>基隆市：</p> <p>1. 預警作為 8 件。</p> <p>2. 再防貪案件 1 件。</p>	<p>基隆市：</p> <p>1. 108.11.30</p> <p>2. 108.11.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苗栗縣： 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p>	<p>苗栗縣： 苗栗縣政風處將透過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達成機先預防目的，並把辦理結果彙編成廉政指引手冊供業管單位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警作為：對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辦理預警作為列管追蹤。 2. 專案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以導正缺失、預防弊端及建構防弊制度。 	<p>苗栗縣： 彙編 6 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各 1 本(併同廉政細工深化作業計算)</p>	<p>苗栗縣： 108.12.31</p>
			<p>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作實施計畫</p>	<p>彰化縣： 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並依彰化縣政府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工作，每年 3 次(1 月 5 日、5 月 5 日、9 月 5 日前);另通報人對於所轄員工發現有重大異常狀況時，應隨時辦理</p>	<p>彰化縣： 每年辦理 3 次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工作。</p>	<p>彰化縣：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不定期通報，俾利掌握機關風險因子，獎優汰劣，鼓勵依法行政。此外，政風處遇有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必要之預警作為，適時簽陳縣長，研提具可行性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參處，俾減少公務員涉貪風險、採購案件之履約爭議，並達成節約公帑之成效，導正違常之行政作為。		
			南投縣： 1. 協助機關首長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辦理預警作為。 2.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	南投縣： 1. 透過採購驗收監辦過程，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或行政疏失之情事，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提報機關會議提出預警及建議作法，移請相關單位參處。 2. 研編再防貪報告，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追蹤權責	南投縣： 1. 預警作為原則每季2案。 2. 研編再防貪報告或	南投縣： 1. 108.12.31 2.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對於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研編再防貪報告或措施。	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措施原則1年1案。	
			雲林縣： 內部控制防杜貪瀆	雲林縣： 透過風險評估及預警作為機先掌握貪腐徵候，及時提出具體建議，並持續追蹤，避免滋生犯罪溫床。	雲林縣： 內部控制防杜貪瀆：108年每季辦理2件預警作為。	雲林縣： 108.12.31
			嘉義縣： 研提預警作為	嘉義縣： 適時提供具體改進意見或預警作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完善作業規章，精進縣政建設。	嘉義縣： 每年完成預警作為8案，達到協助機關行政缺失發生率降至2%。	嘉義縣： 109.12.31
			嘉義市： 深化預警及事前預	嘉義市： 以事前預警方式，針對可能違反法令	嘉義市： 深化預警及事	嘉義市：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防作為，減少貪瀆不法情事。	施政作為，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以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同仁，避免過失誤涉不法情事。	前預防作為，適時辦理。	
			屏東縣： 辦理防貪、反貪專案措施	屏東縣：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俾達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之效益。	屏東縣： 持續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之預警作為 10 案以上。	屏東縣： 109.12.31

(三) 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第 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監察院：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監察院： 為防制媒體關注之重大調查案件，於公布前發生洩密事件，辦理監察院上、下半年 2 次「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聘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針對各單位公務電腦使用情形並抽查對外連線系	監察院： 1. 辦理 2 場次「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	監察院： 108.4.26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統有無確依資安規範確實執行，業經監察院於108年4月26日辦理完竣，並就稽核結果所涉各項缺失業函請各單位確實改善在案。	業。 2. 稽核所涉缺失即時要求單位改善。	
			銓敘部：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專案稽核	銓敘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有規範，相關人員並應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針對該會簽立利益迴避自律公約之參與基金運作人員，訂定計畫辦理專案稽核，有效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防杜相關人員違反規範。 2. 該會最近5年辦理有關專案稽核結果，尚未發現參與基金運作人員違反相關規範情事。	銓敘部：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1案，稽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規範情事，依規定議處。	銓敘部： 108、109年每年8月31日前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專案稽核	就警政、營建、移民等業務先期診斷作業程序及內部管理，就執行現況及可能潛存問題，透過業務專案稽核來診斷發掘缺失，並適時研提興革及業務改善面向，以全面提昇機關工作品質，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另適時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專案稽核 3 案。	108.11.30
			教育部： 建立有效監督考核機制，防止弊端發生	教育部： 辦理專案稽核。	教育部：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至少 1 案。	教育部： 109.12.31
			交通部： 落實廉政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	交通部： 每年度針對機關(構)特定業務，訂定清查或稽核計畫，藉由確實執行、將結果歸納彙整、分析列舉業務運作等方式，發掘潛存問題或廉政風險，並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及時預防改進。	交通部： 每年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 3 案以上。	交通部： 每年辦理。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農委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理專案稽核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並落實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依據機關年度重大施政及業務特性，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適時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專案稽核 3 案	108.11.30
			衛福部： 衛生福利稽查業務廉能優化方案：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	衛福部： 1. 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監辦」：由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包含 5 個中央部會及 22 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就所轄衛生機構所規劃辦理之食安稽查業務，視需要重點派政風人員會同參與監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藉以排除稽查過程中可能之人為或外力干擾，以確保相關管理機制之貫徹落實，增進食安稽	衛福部： 1.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每年執行食安會同參與稽查件數達 1,500 件。 2. 每年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 1	衛福部：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查實質執行之品質效能，進而促進國民健康權益。</p> <p>2. 召開衛福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會議」： 邀集「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成員召開會議，以提升小組成員「食安不法違常情資之蒐集運用」技巧，並精進「食安廉政相關參與」策進措施。</p>	次。	
			海委會： 依 108 年度防貪工作重要計畫辦理	海委會： 1. 依機關特性積極辦理伙食及廢舊物品專案清查工作，以杜絕貪腐情事。 2. 依機關特性評析廉政風險較高之「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資料管理實施專案稽核，消弭弊端。	海委會： 1. 完成清查報告 1 份。 2. 完成專案稽核報告 1 份。	海委會： 108.12.31
			僑委會： 風險業務專案稽核	僑委會： 辦理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結合僑委會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作業，評估機關風險較高業務，選定其中 1 項作為專案	僑委會： 綜整撰寫 1 份稽核報告。	僑委會： 108.08.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稽核標的。辦理完竣後將發現缺失及興革建議，反饋業務單位作為改善策進之參考。		
			原民會： 1. 辦理原民會文化發展中心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專案稽核 2. 配合廉政署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專案稽核	原民會： 1. 由原民會政風室及秘書室派員編組，透過調閱案卷資料、實物查驗、諮詢訪談，發掘所屬公務車使用及油料管理問題。 2. 由原民會政風室調查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稽核所需之基本資料，再透過政風體系進行勾稽比對，由法務部彙整勾稽比對及查證確認之結果簽報稽核結果，最後由業管單位進行追蹤改善。	原民會： 1. 完成文化發展中心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專案稽核 2. 完成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專案稽核	原民會： 1. 108.4.30 2. 108.7.31
			央行： 辦理業務專案稽核	央行： 擇央行及所屬兩廠高廉政風險業務會同會計處及業務相關單位辦理專案查核。	央行： 專案稽核至少辦理 1 案	央行： 108.7.31
			公平會：	公平會：	公平會：	公平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推動防貪重點工作	辦理業務稽核防杜弊端發生。	109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1 案，並將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移請相關單位改善，以期避免弊端發生。	109.12.31
			臺北市： 廉政治理方案	臺北市： 選列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臺北市： 辦理專案稽核 10 案。	臺北市： 108.12.31
			基隆市： 辦理專案稽核	基隆市： 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並落實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依據機關年度重大施政及業務特性，擇定貪腐高風	基隆市： 專案稽核 1 案。	基隆市：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適時研提業務興革建議，簽請相關單位參處或改進，促使達成施政目標。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作實施計畫	彰化縣： 每年原則辦理專案稽核 1 件，透過業務盤點稽核，檢查易滋弊端業務，發掘及蒐集機關潛藏的錯誤樣態，再邀請業管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可行之防制作為，並分別撰寫專報及研編防貪指引，期能預防機關相同弊端之行政資源浪費及公器私用等情事之重複發生。	彰化縣： 每年辦理專案稽核 1 案，並藉由稽核達到節省公帑、導正缺失等效益。	彰化縣： 每年辦理
			南投縣： 擇定高風險、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南投縣： 配合廉政署規劃之專案稽核主題辦理，另自訂年度專案稽核題目：公共路燈(含新裝設、裝修及搶修)採購專案稽核，分採購程序、內控機制及有無公益性等 3 大區塊探討，擬訂策進作為。	南投縣： 針對稽核所發現缺失，研題興革建議，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採。	南投縣： 依期程配合辦理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執行專案稽核	針對機關內評估為高度、中度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優先提列年度專案業務稽核項目。	每年完成專案稽核 2 案，並追蹤改善措施使機關業務缺失發生率降低為 1%。	109.12.31
			屏東縣： 辦理防貪、反貪專案措施	屏東縣： 辦理專案稽核，以實地稽核及書面稽核方式，發現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進，俾發揮興利除弊效能。	屏東縣： 每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2 案。	屏東縣： 109.12.31
			金門縣： 辦理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專案稽核	金門縣： 1. 透過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專案稽核，機先發現潛存危機或風險，提供改進建言，強化校舍工程施工品質。 2. 邀集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期前會議，針對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主辦單位」、「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廠商」，分別研擬稽核項目，並會同施工查核小組辦	金門縣： 針對金門縣 4 所校園校舍新(整)建工程辦理 4 場次專案稽核，並研擬 20 項稽核重點追蹤管考。	金門縣： 108.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理實地稽核，提出改善建議，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連江縣： 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及預警政策目標	連江縣： 善用專案稽核及預警制度機先防堵貪腐可能，以預防貪腐。配合廉政署或主動進行專案稽核，並於採購監辦實務過程中遇潛在風險時，善用預警制度遏止貪腐發生。	連江縣： 辦理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	連江縣： 遇案辦理

(四) 落實陽光法案【第3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 執行陽光法案配套作為	內政部：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業務等執行成效以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宣導作為，並依廉政署「陽光法案執行成	內政部：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件。	內政部： 108.4.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效報告」格式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前 1 年度之執行成效。		
			環保署： 108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實施計畫	環保署： 1. 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程序」，使環保署受規範對象及有關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能清楚了解法規規定並填具相關迴避、揭露表件，踐行行政透明公開程序，並蒐整相關司法判決，彙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違失案例，供環保署公職人員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參考，使其得引以為鑑，有所依循。 2. 辦理 6 場次宣導說明會，對象包含環保署及環保署權管政府機關	環保署： 1. 蒐整案例彙編資料供同仁參考。 2. 辦理 6 場次宣導說	環保署： 1. 108.3.29 2.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等。108 年已完成 4 場次，預定於 108 年下半年辦理 2 場次，針對 108 年度上半年適用情形再次向環保署受規範對象宣達。	明會。	
			陸委會：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陸委會：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宣導及實質審核業務」，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調查及相關宣導作為等。	陸委會： 辦理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次	陸委會： 108.4.30
			海委會： 依 108 年度防貪工作重要計畫辦理	海委會： 積極推動陽光法案申報作業，並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行宣導作為，避免同仁一時失察而誤蹈法網。	海委會： 完成陽光法案報告 1 份及辦理利衝法巡迴教育。	海委會： 108.12.31
			國傳會： 積極落實防貪及行政透明廉政推動工	國傳會：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傳會： 1. 依據規定抽核國傳	國傳會： 1.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作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事宜。</p> <p>2.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協助國傳會同仁瞭解利益迴避相關法令內容，以落實主動利益迴避之精神，於國傳會各種講習會議辦理說明，內容主要包含最新修法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等關於「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會財產申報人之10%比例辦理實質審核達成國傳會辦理陽光法案具體作為。</p> <p>2. 辦理宣導1次，達成國傳會同仁廉潔視聽指標。</p>	2. 108.11.30
			臺南市： 落實陽光法案	臺南市：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	臺南市：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臺南市：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突迴避法之宣導作為，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協助授權作業、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等業務。	件。	
			基隆市： 執行陽光法案配套作為	基隆市：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機關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授權協助、協助辦理網路申報、辦理抽籤及實質審核業務等，以及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作為。	基隆市： 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件	基隆市： 108.11.3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作實施計畫	彰化縣：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深化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相關陽光法令之認識，避免員工違反相關規定而遭受裁罰，並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查調財產服務，降低過往因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提升財產申報內容之正確性，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	彰化縣： 辦理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1 年 6 場次。	彰化縣：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目標。		
			雲林縣： 落實陽光法案	雲林縣： 確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相關公務人員遵守法規，有效防杜貪瀆行為。	雲林縣： 落實陽光法案：遇案辦理。	雲林縣： 109.12.31
			嘉義縣： 落實陽光法案	嘉義縣： 1.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提高申報人授權查調資料之比例，以降低申報義務人遭裁罰之案件數。 2.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3.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條文及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以免相關人員遭受裁罰。	嘉義縣： 1. 每年完成宣導講習2次。 2.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3. 每年完成講習2次。	嘉義縣： 109.12.31
			宜蘭縣： 落實陽光法案	宜蘭縣： 1. 定期辦理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	宜蘭縣： 1. 每年完成	宜蘭縣：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及授權查調作業，以降低同仁違法遭裁罰之案件數。 2.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宣導講習 1 次。 2. 定期辦理實質審核作業，編撰陽光法案執行成效報告 1 件。	
			金門縣：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	金門縣： 1. 鑑於金門地區普遍人際血姻親關係密切，公務主管及民意代表多有擔任各營利事業、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董（監）事、負責人、代表人情形，極易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復鑑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幅度甚鉅，且施行細則迄今尚未公布，爰加強宣導。 2. 研訂「108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案宣導暨教育研習實施	金門縣： 辦理 10 場次專案宣導，參與人數逾 500 人次。	金門縣： 108.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計畫」，規劃針對金門縣民意機關代表、機要人員、助理及本府高階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辦理 4 場次專案宣導，復對金門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客製化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配合各局處會議，派員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協助彙整及解決實務上遭遇之疑義。</p> <p>3. 聯繫監察院及金門縣政府資管科，規劃推動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專區」供民眾查詢，俾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降低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發生率。</p>		
			<p>連江縣： 落實陽光法案，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p>	<p>連江縣：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及宣導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防貪的角度切入廉政業務。配合法務部政策每年抽出申報義務人 10%進行實</p>	<p>連江縣：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p>	<p>連江縣：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質審核並從中再抽出 2%以上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廣為宣導利益衝突法案並不定期抽查。		

(五) 掌握廉政風險【第 3、20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0	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廉政署	廉政署：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	廉政署： 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每年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公務同仁參考，例如：經濟部「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及管線修漏工程」廉政宣導參考教材、教育部「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交通部「小船檢丈人員政風指引手冊」及「國道路面工程人員敬業防貪指引手冊」、新北市政府「殯葬透明·守護你行」關懷	廉政署： 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 10 件。	廉政署：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手扎、高雄市政府「警政『廉』心」廉政指引手冊等、基隆市「工程廉政倫理」手冊等，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委會：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農委會： 為擴大預防工作成果，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針對「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及「林政業務」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農委會：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2 件	農委會： 108.11.30
			原能會：	原能會：	原能會：	原能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防貪重點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針對提列操守風評不佳或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人員，適時協調單位主管依行政院訂頒之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善盡嚴管勤教責任，並加強規勸避免交辦與採購有關之業務，防範可能不法弊端發生。 2. 依據原能會暨所屬機關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各單位主管若發現員工異常狀況足以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影響機關聲譽時，應就客觀事實，依規定通報處理。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 案。	108.12.31
			臺南市： 廉政工程三部曲計畫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工程首部曲—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針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區公所基層具有審核、稽查、取締等准駁權限的公務人員，有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每年辦理 6 場次。 	臺南市： 108、109 年均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系統的舉行防貪教育及座談會議。</p> <p>2. 廉政工程二部曲—履順專案座談會：參加對象主要為臺南市政府各採購機關及得標簽約廠商，邀請檢察官專題演講，透過這樣的溝通平台，將採購履約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困難提出來，透過市府、廠商、司法單位的三方座談，共同排除履約障礙，確保履約順利。</p> <p>3. 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座談會：蒐集全國相類行政機關業務，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將其抽象化、類型化，政風機構會同業務機關並邀集業管單位、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藉由弊端個案探討，發掘業務潛存之風險，共同研析風險成因並提出因應策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p>	<p>2. 履順專案座談會每年辦理 2 場次。</p> <p>3. 廉政細工座談會每年辦理 4 場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高雄市：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專案計畫</p>	<p>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定「環保」、「勞政」、「社政」、「地政」、「養護工程」及「里鄰」業務，蒐羅機關或他機關重複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態樣，類型化及去識別化後篩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剖析廉政風險態樣及研提防制措施。 2.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長與業務單位組成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防貪會議，引進外部專家意見，藉由深度討論產出有效防制方案。 3. 編撰防貪指引，綜整其常見弊端態樣(類型)、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並以網路等方式公開透明揭示，以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 4.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講授貪瀆案例 	<p>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防貪會議 6 案次。 2. 編撰並公布防貪指引 6 案次。 	<p>高雄市：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暨解析法律責任，強化公務同仁廉潔法紀素養。		
			基隆市：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基隆市： 為擴大預防工作成果，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針對「里鄰長自強活動」、「殯葬」、「建管」、「消防」、「環保」及「醫療」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基隆市：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6 件。	基隆市： 108.11.3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實施方案	新竹縣： 召開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每年規劃執行高風險業務 3 案（108 年辦理村里長、殯葬、勞動等 3 項主題）。 2. 上半年完成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新竹縣：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上半年完成廉政細工專案會議 1 案，後半年完成 2 案。	新竹縣：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辦理。
			苗栗縣： 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	苗栗縣： 1. 苗栗縣政風處將透過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達成機先預防目的，並把辦理結果彙編成廉政指引手冊供業管單	苗栗縣： 彙編 6 種不同業務類型之廉政指引手冊各 1 本(併同預警	苗栗縣：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觸法網。	位參考。 2.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針對屢發生弊失之易滋弊端業務，除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弊端外，邀請業務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綜整弊端態樣及深入檢討、發揮集思廣益之效，共同建置出有效的防弊方案。	作為及專案稽核)	
			南投縣： 透過弊端案例討論，發掘並加以補強機關潛在的風險，以廉政細工研討會的方式，杜絕類似的弊端一再反覆發生而影響政府清廉形象與信譽。	南投縣： 配合廉政署規劃辦理之廉政細工主題執行，藉由與業務單位的研討，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建立有效的防弊設計。	南投縣： 期以業務單位同仁反映工作內涵，共同參與探討防弊機制，爰利用座談、廉政會報及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等各種方式，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	南投縣： 依期程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善對策，從而進行制度革新。	
			嘉義縣： 辦理反貪活動	嘉義縣： 研編廉政指引手冊，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具體防弊措施，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公開廉政措施，以透明化施政作為，減少民怨，公正執行公務。	嘉義縣： 廉政指引手冊 每年完成 6 件。	嘉義縣： 109.11.30
			屏東縣： 辦理防貪、反貪專案措施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會議，共同研討相關廉政議題。	屏東縣： 每半年辦理 2 場次以上相關活動。	屏東縣： 109.12.31
			花蓮縣： 廉政細工深化作業	花蓮縣： 鑑於基層公務員所涉犯之弊端態樣多為相類似手法，為避免類似錯誤情形重覆發生，影響政府清廉形象，希望以個案研究方法，找出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對策，使同仁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108 年度由本處擇定	花蓮縣： 辦理廉政細工 深化作業 6 件。	花蓮縣：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殯葬業務」為議題主軸，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檢察官、政風人員及內部機關同仁召開細工會議，以個案探討之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成因分析，以利研提防弊策略，相關執行措施如下：</p> <p>1. 資料蒐集： 108 年度擇定民政、補助款、採購、警政、消防等 6 項主題業務，蒐集近年相關案例及資料，彙整分析機關重覆發生之弊端或違失所牽涉之廉政問題，以類型化及去識別化之方式，綜整其態樣及風險原因。</p> <p>2. 召開細工會議： 召開專案研討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廉政署、政風人員及業務單位第一線公務人員與會，針對下列議題共同腦力激盪討論及意見交流： (1)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年來曾發生之弊端態樣。</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機關可透過建立何種因應防弊措施措施，以防止上述弊端。 3. 編撰防貪指引手冊： 整合歸納相關之貪瀆不法案例，綜整前揭研討會結論，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機關首長、業管單位及政風單位等人員參考。		

(六) 召開廉政會報【第3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內政部： 召開廉政會報	內政部： 遴聘社會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擔任會報委員，並由召集人召集會報委員召開會議，督導、考核、宣導、推動及檢討廉政工作，以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機關施政效能。	內政部： 廉政會報 1 次。	內政部：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陸委會： 召開廉政會報	陸委會： 定期召開陸委會廉政會報，協調各單位研提相關議案（或專題報告），並充實陸委會廉政執行情形報告之內容，以提升會報功效。	陸委會： 召開廉政會報 1次	陸委會： 108.12.31
			海委會： 依 108 年度防貪工作重要計畫辦理。	海委會： 充分運用廉政會報機制，宣傳機關廉政政策及廉政革新作為，並詳實檢討弊端發生之原因、適時發掘潛存之風險因子，研提策進作為，以防弊端再發生。	海委會： 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合計召開 3 場次廉政會報。	海委會： 108.12.31
			退輔會： 邀請退輔會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	退輔會： 邀請退輔會推薦(派)之董事長、總經理出席退輔會廉政會報，就企業經營	退輔會： 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	退輔會：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	違常情事及處理經過，提出專題報告，強化企業內部控制，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針對會議主席專題報告指(裁)示，列入追蹤管考。	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1 次，並辦理 2 場次廉政會報。	
			基隆市： 召開廉政會報	基隆市： 按照期程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成效，檢討弊失風險業務，協助機關推動防貪及反貪業務，樹立機關廉能形象。	基隆市： 廉政會報召開 8 次。	基隆市： 108.11.3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防貪工作實施計畫	彰化縣： 每年原則上召開 2 次廉政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各局處長為職務當然委員，並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針對各機關(單位)所執掌業務涉及民生重大熱門討論議題、媒體關注焦點新聞議題、跨局處業務協調等廉政議題，研商興利防弊措施，落實	彰化縣： 每年原則上召開 2 次廉政會報。	彰化縣：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縣長裁示「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原則。		
			嘉義縣：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嘉義縣： 召開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共同檢視機關廉能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功能，凝聚機關廉政共識，並就機關各項廉政推動措施、專案稽核或工程抽查所見缺失等，提會討論或專案檢討策進。	嘉義縣：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會議 2 次。	嘉義縣： 109.12.31
			嘉義市： 邀請專家學者及一級主管參加會議，研擬降低機關廉政風險之具體防弊措施	嘉義市： 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邀請專家學者及一級主管共同研商討論提升機關廉能形象，改善無效率不便民之具體廉政措施。	嘉義市： 召開 2 次廉政會報。	嘉義市： 108.11.30

(七) 其他【第 3、20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0	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每年結合政風機構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2.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相關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邀集所屬同仁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本署規劃為期 2 天之預防專精研習參考課程，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以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 2.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預防業務相關課程，邀集所屬同仁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80%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均派員參加。 2. 50%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辦理廉政預防業務研習課程。 	每年辦理。
3	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	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審計部：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審計部：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	審計部： 1.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及移送	審計部：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辦理，並報告監察院，以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與課責。	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2. 將審計成果揭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預防類案發生。	
			內政部： 表揚獎勵廉能事蹟	內政部： 依據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廉能模範選拔，並請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就前 1 年度具有廉能優良事蹟，經內政部各單位主管及一級所屬機關首長推薦後，複審會議通過簽陳部長核定，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公開頒給獎座 1 座，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	內政部： 表揚獎勵廉能事蹟 1 件。	內政部： 108.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宣揚。		
			財政部： 參與國際型關務會議。	財政部： 適時參與國際型或區域型關務會議，分享臺灣海關廉政或協助執行洗錢防制的成功案例，藉以吸引媒體關注報導，形塑海關廉潔形象。	財政部： 配合每 2 年舉辦之國際型關務會議，辦理海關廉政案例宣導及媒體揭露 1 案。	財政部： 109.12.31
			法務部： 強化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法務部： 品操疑慮人員係指各機關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之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予以實施品操考評及適時輔導改善。 法務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與政風單位應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預防違法犯紀情事。依分層負責原則，實施督導考核時，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如有品操疑慮情形，應作成考核紀錄簽報首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應每年定期 3 月及 9 月，會請各級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	法務部： 定期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列管及查察；若係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亦應簽報首長並知會各級主管加強督導考核。		
			農委會： 辦理廉政研究	農委會： 結合機關業務，設計廉政問卷，針對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施政缺失預警資訊及機關業務異常態樣，歸納研編廉政研究報告，並提出具建設性改進建議。	農委會： 廉政研究 1 件	農委會： 108.11.30
			陸委會： 辦理廉政實況問卷調查	陸委會： 針對陸委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承攬廠商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深入統計並分析回收問卷後撰寫報告，簽報機關核可後，調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陸委會： 辦理廉政實況問卷調查 1 次	陸委會： 108.10.31
			主計總處： 建置並推廣經費結報系統	主計總處： 1. 建置經費結報系統，系統產製資料可減低遭偽（變）造機率，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	主計總處： 1. 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	主計總處：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p> <p>2. 逐年擴增各經費結報項目，並推廣導入於公務機關。</p>	<p>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p> <p>2. 推廣導入於 148 個公務機關。</p>	
			<p>人事總處： 由各機關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人事總處：</p> <p>1. 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p> <p>2.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p>	<p>人事總處： 各機關每年宣導相關規定。</p>	<p>人事總處：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送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原能會： 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防貪重點措施	原能會： 透過講習訓練課程，傳承工作經驗及辦案技巧，建立政風人員新思維及核心能力，使政風人員不止於揭弊，而必須「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以推展「行動政風」之防弊功能。	原能會： 提升廉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1案。	原能會： 108.12.31
			公平會： 推動防貪重點工作	公平會： 辦理出納查核作業及財產、物品盤點。	公平會： 109年度分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查核各1次；及分別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各1次。	公平會： 109.12.31
			屏東縣：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	屏東縣： 推動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廉政業	屏東縣： 專任政風人員	屏東縣： 109.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鄉公所廉政業務	務：由專任政風人員不定期前往未設政風機構公所協助解決廉政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難，並積極輔導公所召開廉政會報。	每個月至少 1 次與未設政風機構鄉公所做聯繫輔導。	

參、反貪腐組織架構【第 4、6、10、11 點】

一、廉政署及調查局複式布網模式【第 6、1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6	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調查局、廉政署	廉政署： 1. 推動修訂主管法案，強化廉政法制	廉政署： 1. 推動修訂主管法案，強化廉政法制 (1)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並參酌各機關建議列為法制作業參考。積極配合行政院法案	廉政署： 1. 推動修訂主管法案，強化廉政法制	廉政署： 1. 推動修訂主管法案，強化廉政法制
11	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	調查局、廉政署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	(1)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p>審查進度，加速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參見點次 29 廉政署具體措施）</p> <p>(2)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內容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p>A.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制定以來，歷經 5 次修正，距前次 96 年間大幅修正時間已逾 10 年，為力求法規能與時俱進，將持續積極推動本法之修正。</p> <p>B. 修正內容包含檢討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制度、財產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金額等。</p> <p>(3) 蒐集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俾符合實</p>	<p>立法院審議。</p> <p>(2) 推動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3) 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函報立法院審議。</p> <p>(2) 110.6 立法院三讀通過</p> <p>(3) 配合刑法貪瀆犯罪修法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制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執行	<p>務現況。</p> 2. 制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執行 (1) 由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以防貪指引(手冊)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共同探討防弊機制；另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發生貪污不法及行政違失案件，啟動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研編再防貪報告，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由各政風機構追蹤執行情形及效益。 (2) 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建置機關採	2. 制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執行 (1) 針對社會矚目或巨額採購之貪瀆起訴案件研提具體防制措施。 (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p>辦理。</p> 2. 制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執行 (1) 於下次國家報告前，每年至少針對 50% 之社會矚目或巨額採購之貪瀆起訴案件研提預防措施。 (2) 於下次國家報告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購廉政平臺，評估 100 億元以上政府重大採購案件（含開發案）之風險因子，針對影響採購案件可能之風險事件提出預警，並結合地方政風聯繫中心，分級開設廉政平臺，並可轉化為「政風與檢察官有約方式」，建立與司法單位新合作夥伴模式。</p>	<p>之建置，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開設。屬百億以上採購案，廉政署原則上會參與；百億以下者則授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協調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成立，如百億以下之採購案件與公益民生有關，且確有</p>	<p>前，視機關首長需求分級設置。</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p> <p>A. 針對年度政府政策需求、重點工作及輿情反映民怨等，研析違失不法態樣及清查重點，訂定專案清查主題，以全面性清查蒐報廉政風險業務，主動查察貪瀆不法線索。</p> <p>B. 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專案清查」、「防貪措施」及「媒體行銷」等 5 階段實施，以查處專精團隊方式，擇具肅貪查處經驗同仁帶領特定主題之專案清查，復以專業講習、研討會、檢討執行重點等方式，使團隊成員精進查處深度及擴大清查能量。</p>	<p>其實質效益，廉政署將擇個案參與。</p> <p>(3) 108 年完成專案清查 40 案。</p>	<p>(3)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與調查局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門之貪瀆情事</p> <p>4. 依據 UNCAC 第二章預防措施，規劃推動我國預防</p>	<p>C. 針對前一年度專案清查作滾動式檢討，並精進下一年度清查方式及主題，使執行清查成效逐年疊加。</p> <p>D. 建立清查主題資料庫，作為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教材，並藉此培養訓練具查處專長人才，強化政風人員核心工作能力。</p> <p>3. 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達成 UNCAC 之要求。(相關案例參見點次 4、6、10 廉政署具體措施)</p> <p>4. 規劃推動我國預防貪瀆策略目標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 項具體策略及其 46 項執行措施，均呼應</p>	<p>3. 與調查局合力防範公、私部門貪瀆情事。</p> <p>4. 落實執行行政院中央廉政委</p>	<p>3.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p>4.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貪瀆策略目標	UNCAC 與國內施行法之核心工作，並與現行我國廉政署之組織架構與機關任務相結合，以相輔相成的運作模式，與其他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機關(構)共同深化反貪腐力量，例如由調查局主辦企業肅貪，廉政署協辦私部門防貪宣導，積極倡議企業誠信之雙向合擊模式。	員會各項裁指示(包含跨機關合作協調)事項，及達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具體策略之執行措施績效目標。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達成率達 85% 以上。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 廉政署之業務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 (1) 廉政署係以各政風機構之政風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持續舉	調查局： 持續辦理定期 提報辦理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含反貪、防貪及肅貪，調查局廉政處業務則包括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兩機關之職掌僅於肅貪工作上相同，並各自本於權責打擊貪腐犯罪</p>	<p>資料及貪瀆線索為主要案源；調查局則於各縣市設置許多據點，每個據點在其轄區內負責國家安全、機關保防、內亂、外患、洗錢、毒品及重大經濟犯罪、貪瀆防制等法定職掌之案件線索發掘，是以調查局偵辦貪瀆案件時，常與局內其他業務單位結合，偵辦各種與其他犯罪類型掛勾之貪瀆案件。</p> <p>(2) 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如遇肅貪案件重疊時，即依據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及調查局訂定之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辦理，並設專責窗口及時聯繫，發揮交叉火網及分進合擊功能（參見點次 4 調查局具體措施）。</p>	<p>辦或參與前述「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定期性會議，並配合個案需求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p>	<p>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調查局與廉政署除定期派員參與「高檢署訴訟轄區會議」、「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以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針對專案或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配合個案繫屬檢察官指示，相互支援共同偵辦案件（參見點次 4 調查局具體措施）。</p> <p>(4) 自廉政署成立迄今，調查局與廉政署合作偵辦之案件已逾百件，透過協調、處理之案件數更達 400 餘件。以調查局與廉政署合辦之下列個案為例：A. 「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趙○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為例，此案係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主動發掘，經報請檢察官指揮，發現廉政署南調組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有同案，經協議二機關共同合辦，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與廉政署南調組分別就中華電信與民營電信門號執行通訊監察，並將譯文以電子郵件加密後互傳，終查獲鄉長趙○向綠○及裕○公司負責人收賄 201 萬餘元之不法事證，於 107 年 8 月移送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調查局與廉政署復自此案另發掘並共同偵破「屏東縣麟洛鄉鄉長蔡○辦理自行車道改善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麟洛鄉鄉長李○經辦工程涉嫌收賄案」等案；B. 「宜蘭縣議員陳○涉嫌貪瀆案」，此案係廉政署立案後，與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接洽共同偵辦，並由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透過轄區據點針對犯嫌進行背景調查、現場勘察等作</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為，再與廉政署共同執行搜索、約談，查獲議員陳○等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並於108年4月移送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C.「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涉嫌貪瀆案」，此案係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南投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各單位相互支援搜索、扣押及詢問等作為，終查獲伸港鄉鄉長曾○及伸港鄉民代表會主席林○涉嫌利用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1,400餘萬元回扣之具體事證，並於108年5月移送彰化地方檢察署，該署復於同月提起公訴；D.「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張○涉嫌詐取財物案」，此案係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主動發掘，經報</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私部門部分： 調查局自 103 年 7 月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私部</p>	<p>請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官考量可藉廉政署政風系統就近蒐證，故將廉政署南調組納入本件專案協同辦理。經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廉政署南調組密集會商、交換情資，並共同執行搜索、傳喚、調卷等作為，查獲民政局局長張○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 158 萬餘元財物之不法事證，後於 108 年 5 月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由前揭重大個案之合作情形，顯示調查局與廉政署良性的互動模式已然成形，案件合作成效良好，複式布網之肅貪能量確能有效整合。</p> <p>2. 私部門部分： (1) 持續以肅貪及防貪面向，打擊私部門貪瀆，包括加強偵辦股市犯罪、金融貪瀆、掏空資產及侵害</p>	<p>2. 私部門部分： (1) 持續推動調查局</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門肅貪及防貪，迄今將近 5 年，已累積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500 件以上、辦理超過 800 場次之私部門防貪經驗交流，及建立逾 1,500 個以上之企業聯繫窗口</p>	<p>營業秘密之企業貪瀆案件，並積極與上市、上櫃等私部門建立聯繫窗口及辦理經驗交流，持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p> <p>(2) 以私部門肅貪及防貪之經驗成效，協同政府規劃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私部門反貪腐法制作業。</p>	<p>公、私部門反貪之業務職掌。</p> <p>(2) 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分享交流肅貪及防貪之工作經驗，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並協助法制建置工作。</p>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聯繫協調機制【第 4、6、10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國發會	廉政署：	廉政署： 在我國現行廉政架構下，「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共同打擊貪瀆，因良性競爭，更能避免死角產生，發揮更大效能，並透過聯繫協調機制，強化打擊和預防貪腐的功能。具體措施如下：	廉政署：	廉政署：
6	1949年成立的調查局和2011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2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調查局、廉政署	1. 推動廉政署與調查局對於貪瀆案件偵辦之專責聯繫窗口及相關聯繫機制	1. 推動偵辦之專責聯繫窗口及相關聯繫機制 (1) 廉政署專責政策協調及統籌規劃全國廉政政策，及負有指揮、監督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廉政業務功能；防制貪瀆係調查局多項業務職掌之一，各自本於權責打擊貪腐犯罪。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會議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如遇個案	1. 強化聯繫協調機制 (1) 案件聯繫15次，合作偵辦至少5案。	1. 強化聯繫協調機制 (1) 108.12.31
10	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調查局、廉政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有雙方合作事項或立案先後、互相踩線等爭議發生，即按前揭聯繫溝通平台進行協調，如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由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二機關偵辦，以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經統計廉政署與調查局間透過聯繫協調案件計 450 案，其中相互支援共同偵辦計 101 案並逐年增長，顯見兩機關合作持續與越見順遂。</p> <p>(2) 為加強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訂有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由調查局與廉政署輪流主辦，會中邀請法務部部长、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檢察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列席指導，及各調查處站、各主管機關</p>	<p>(2) 每年辦理 2 次聯繫會報（與調查局輪流辦理）。</p>	<p>(2)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政風機構高階主管與會，雙方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歷次會議，除由調查局廉政處及保防處、廉政署肅貪組及政風業務組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雙方亦就需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提案討論，並依決議事項據以執行。</p> <p>(3) 廉政署依據 102 年 8 月法務部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自 102 年迄今(統計至 108 年 5 月)聯繫次數計 450 次、共同偵辦案件計 104 案，有效落實複式佈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茲舉</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一近期合作案件「107年新竹縣○○掩埋場違法濫權傾倒廢棄物圖利廠商案」為例：</p> <p>A. 本件廉政署與調查局各發揮優勢蒐證並掌握關鍵情資：</p> <p>(A) 廉政署掌握並共享情資包含：</p> <p>a. 非單純僅係基層清潔隊隊員圖利，疑有公所高層違法濫用掩埋場讓特定廠商進場傾倒。</p> <p>b. 涉案廠商與該機關相關公共工程標案研析資料。c. 具體違法傾倒監視畫面。d. 案發前後涉案人員之通聯分析等資料。</p> <p>(B) 調查局掌握並共享情資有：a.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時間立案、b. 約詢具體涉案人員、c. 查扣基層收賄事證 d. 案件指向上層發展。</p> <p>B. 雙方依據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聯繫，並報請檢察官統一指揮</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偵辦，合作交流彼此偵辦進度與所獲，進而分工執行後續偵查作為，展開共同搜索案關人員處所，終而成案並移送地檢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 廉政署之業務 含反貪、防貪及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 (1) 調查局與廉政署如發生肅貪案件重疊，依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	調查局： 1. 公部門部分：持續舉 辦或參與	調查局：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肅貪，調查局廉政處業務則包括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兩機關之職掌僅於肅貪工作上相同，並各自本於權責打擊貪腐犯罪</p>	<p>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同一案件均立案者，由立案在先之機關處理；同一檢舉書分別投寄廉政署及調查局者，原則上由檢舉書受文者排序在先之機關處理，排序在後之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請對方併辦；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檢察機關已分案者，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偵辦。調查局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設專責窗口與廉政署隨時聯繫，以確保聯繫溝通之順暢。</p> <p>(2) 調查局與廉政署之業務聯繫會議計有2種，一為「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由調查局保防處與廉政署輪流舉辦，每年辦理2次；二為「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p>	<p>前述「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等定期性會議，並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協調處理個案情形。</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私部門部分： 本於業務職掌，持續落實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及預防</p>	<p>署肅貪會報」，由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輪流舉辦，每年辦理1次。其次，為加強二機關第一線同仁之合作、交流，自107年起由廉政署各調查組與調查局各外勤處站，依北區、中區、南區劃分，輪流辦理分區肅貪會報。此外，調查局與廉政署均共同派員參與「高檢署訴訟轄區會議」、「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透過前揭各類定期及因個案所召開之不定期會議，使兩機關得以充分溝通及協調，互動良好、運作順暢。</p> <p>2. 私部門部分：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係專責私部門肅貪及防貪之單位，目前廉政署之業務職掌未包含私部門反貪，故在私部門反</p>	<p>2. 私部門部分：持續落實私部門反貪腐之業務職</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貪腐機構間之合作協調，並無障礙及職能重疊之部分。調查局為「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之秘書單位，持續透過此會報與相關政府部門交換資訊、擬定政策及防制私部門貪腐犯罪，亦積極配合金融主管機關針對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作法，進行宣導交流。	掌，並配合私部門行政監理主管機關政策，協助私部門強化內部防貪效能。	

三、考慮採取「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10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0	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審計部	廉政署： 廉政署組織為我國兼具預防性反貪腐及專責性肅貪工作特色之機關，職掌「公部門」防貪肅貪工作，與調查局	廉政署： 1. 就貪瀆犯罪防治觀點而論，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 2.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	廉政署： 1. 與調查局案件聯繫 15 次，合作偵辦至少 5 案。 2. 每年辦理 2	廉政署： 1. 108.12.31 2.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職掌業務已有區隔。	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除透過定期舉行「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聯繫會報」等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外，並在檢察官指揮之下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可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經統計廉政署與調查局間透過聯繫協調案件計 450 案，其中相互支援共同偵辦計 101 案並逐年增長，顯見兩機關合作持續與越見順遂。另本點意見關於單一專責反貪腐機構議題由廉政署另行規劃會議進行研商。	次業務聯繫會報(與調查局輪流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防制貪瀆是調查局多項業務職掌之一，而廉政署專責政策協調及統籌規劃全國廉政政策，以及負有指揮、監督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廉政業務功能，故二者功能職掌尚有不同。</p> <p>4. 依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達成 UNCAC 之要求。</p> <p>5. 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交叉火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專責之反貪腐機構並非必定能有效進行反貪腐工作，複式機關設計之國家在全球清廉評價之排名上，亦多有佼佼者，且調查局有悠久歷史與堅實經驗傳承，輔以局內其他專業單位資源整合，對於偵辦各類型重大貪瀆案件均有卓越能量與實力 2. 反貪腐機構之 	<p>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署主管全國政風業務，透過政風人員從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則在全國各地設有調查處站，各個轄區均有據點同仁從機關外部發掘貪瀆線索，複式部署可廣泛發掘各類貪瀆不法線索，有效降低我國肅貪工作之死角。 2. 調查局設有北、中、南、東 4 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專責案情複雜，需花費大量時間，動員大量人力之案件，而且局本部設有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鑑識科學處、通訊監察處，透過內部橫向聯繫協助辦案，甚者，調查局從民國 45 年即開始從事肅貪業務，有良好的經驗傳承，有語言、資訊、科學等各方面專業人才，對於各類型的案件，調查局均有 	<p>調查局：</p> <p>持續發掘公、私部門貪瀆案源並積極偵辦。</p>	<p>調查局：</p> <p>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建置及成效，攸關不同政府部門建置規劃及在地民情，我國自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以來，即採行複式反貪腐機構迄今，此有歷任執政政府民意基礎，且廉政署與調查局各有法定業務職掌，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目前尚無改採單一專責反貪腐機構之必要</p> <p>3. 以私部門反貪腐為例，私部門</p>	<p>偵辦能力。</p> <p>3. 調查局係符合 UNCAC，兼具公、私部門反貪腐業務執掌之機構，在公部門反貪，由調查局廉政處與廉政署分進合擊，協調配合，已具有相當成效。在私部門反貪，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主責，採偵辦與預防並進，有效防制私部門貪腐。</p> <p>4. 在私部門反貪工作上，調查局不僅重視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更在防貪、反貪部分，積極與企業及 NGO 組織合作，共同建構防弊陣線，採積極主動之方式，協助企業強化內稽內控，更以企業貪瀆之實際案例，分享企業肅貪經驗，來協助企業防制舞弊，並持續聯繫私部門，建立聯繫管道，以機先預防及即時因應防制私部門貪瀆情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肅貪及防貪現均屬調查局之業務職掌，與廉政署定位於公部門及與公部門有關之防貪等業務職掌，並無重疊之處，且調查局具備有效推行私部門反貪腐之專責部門及人員，於推行私部門反貪腐業務，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肆、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7	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法務部(廉政署)	<p>廉政署：</p> <p>1. 依據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規定，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p>	<p>廉政署：</p> <p>1. 派駐檢察官制度：</p> <p>(1) 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及確保貪瀆案件調查獨立性，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廉立、廉查字案號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相關偵查作為，藉以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及提升偵辦效能，其成效經統計近2年(107年至108年4月)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107件，動用人力計3,641人次。</p> <p>(2) 統合廉政署與各級檢察署之聯繫協調：以派駐檢察官制度作為廉政署與各級檢察署聯繫協調機</p>	<p>廉政署：</p> <p>1. 派駐檢察官制度：此機制可指揮廉政署貪瀆案件的調查，亦可為其他司法機關之協調整合，提升貪瀆犯罪偵辦效能。</p>	<p>廉政署：</p> <p>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5 條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由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組成之「廉政審查會」進行外部監督</p>	<p>制，亦可為廉政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整合。無派駐檢察官之地方檢察署由檢察長指派專責檢察官協調聯繫，負責該地檢署與廉政署之案件偵辦及肅貪相關業務聯繫事宜。</p> <p>2. 廉政審查會： (1) 廉政審查會之設置法源依據為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廉政審查會係針對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之外部監督機制，藉以提升廉政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精緻偵查作為。 (2) 國內目前肅貪機構僅廉政署設有廉政審查制度，置廉政審查委員 11 人至 15 人，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由法務部部</p>	<p>2. 廉政審查會： (1) 廉政審查會每 3 個月召開，1 年召開 4 次會議。 (2) 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評議案件。</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長聘任之。		
12	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法務部(廉政署)	<p>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性廉政審查會組織性質及任務，並評估提高任命層級實際效益。 2. 持續召開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 	<p>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依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本署創設「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檢察官直接指揮參與本署偵辦貪瀆案件之調查程序，藉以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故本署肅貪團隊在駐署檢察官指揮下依據法律偵辦案件，已不受政治力等不當外力干擾。 2. 「廉政審查會」為廉政署獨創制度，其任務係評議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之外部監督機制、關於廉政署業務稽核清查執行、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分析及因應廉政署業務需要，提供相關 	<p>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審查會每 3 個月召開，1 年召開 4 次會議。 2. 委員提供專業諮詢評議案件。 	<p>廉政署：</p> <p>每年按季賡續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諮詢與建議，該會置廉政審查委員 15 人，由具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任命層級由法務部長就社會各界公正人士遴選聘任之。會議審議方式為合議制，各委員依其專業知能抽選評議案件討論，且自由發言與建議，會議紀錄由委員確認而毋庸報部核定，並均公告於廉政署網站供外界參考。故本會議委員聘任方式及會議進行模式，法務部均予尊重從無干預，是本會議實具有獨立性，並無受外界不當干擾之虞。</p> <p>3. 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轄下設有 32 部會，廉政署隸屬法務部，屬三級機關，若按審查委員意見提高任命層級為行政院長，對於本會議之獨立性與超然性之提升並無實質助益，現行</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任命層級業已符合我國行政體制運行，爰尚無提高任命層級為行政院長之必要性。		

伍、私部門反貪腐【第 5、14、17、26、29、32、35 點】

一、私部門預防貪腐【第 5 點】

(一) 研議引進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機制【第 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5	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退輔會、中央銀行、交通部/各級政風機	廉政署、經濟部、金管會、調查局：共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	1. 廉政署：整體推動策略宜採審慎方式進行，本案刻依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指示，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進行委外研究，內容包含評估將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等第三方認證機制，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方案，導入我	1. 廉政署：完成「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	1. 廉政署：109.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構		<p>國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並輔導 2 家國營事業或具公股上市櫃公司進行試辦；俟上述委外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提供各主管機關一套實務運用工具，據以推動我國私部門反貪腐管理機制。另將此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就企業掏空、政治獻金等其他私部門貪腐類型，建立有效之預防措施。</p> <p>2. 經濟部： 配合辦理廉政署「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並參考研究結果研擬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架構內涵及指導方針，及評估委由公正第三方認證私部門遵循法規及採取預防貪腐之成效。</p> <p>3. 金管會： 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p>	<p>2. 經濟部：持續與廉政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腐政策。</p> <p>3. 金管會： (1)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8</p>	<p>2. 經濟部：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p>3. 金管會： (1) 108.6.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1)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視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研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p> <p>(2) 請證交所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容，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配合辦理。</p>	<p>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議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將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納入規範。</p> <p>(2) 請證交所研議於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納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內</p>	<p>(2)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4. 調查局： 自 108 年起指派專責聯繫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自 109 年預算年度起編列委外研究經費，提供調查局偵辦私部門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交流之成效，配合廉政署研究 ISO37001 等國際管理機制、實務作法及立法例，與應用於我國私部門之可行性評估計畫。</p> <p>5. 財政部： 據法務部及經濟部、金管會刻共同研議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整合產業及金融業主管立場建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財</p>	<p>容。</p> <p>4. 調查局： 提供私部門肅貪及防貪經驗，並配合廉政署編列及執行私部門導入 ISO37001 研究計畫之委外預算。</p>	<p>4. 調查局：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政部國庫署將配合規劃期程督導所屬事業確實遵循。		

(二) 其他私部門預防貪腐作為【第 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5	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退輔會、中央銀行、交通部/各級政風機構	經濟部： 1. 經濟部「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	經濟部： 1. 「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經濟部偕同台灣電力公司舉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座談會，聘請廉政署主任秘書馮成擔任講座，說明圖利與便民之區別與界線，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業務主管介紹工商申請案件便民措施，另邀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代表針對工商申請案件議題，	經濟部： 1. 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處轄管園區廠商及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計 250 人與會。	經濟部： 1. 108.6.26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國際貿易局「108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與廠商進行座談交流，以破解外界有關圖利與便民迷思，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行政效能之目標。 2. 108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對外宣導反貪倡廉、企業誠信及陽光法案議題，以提升社會各界對整體國家廉能施政形象之認同度與信賴感，期逐步落實 UNCAC 實踐作法。	2. 反貪倡廉宣導 4 場次。	2. 108.12.31
			3. 中小企業處協助「推廣中小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推廣中小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輔導中小企業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從綠色、安心產品、環境保護、勞工健康與社區發展等面向檢視及改善，輔導協助其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協助中小企業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 份。	3. 108年度輔導期程約 8 至 10 個月完成
			4. 中小企業處修	4. 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4. 完成「中小	4. 108.8.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p>(1) 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處 99 年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增加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增修內容納入，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一冊，提供有需求之各公私機構轉載或印製書本，以增進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等防貪意識。</p> <p>(2) 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配合廉政署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我國企業、外商、跨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部門、學界規模約 100 人至 200 人參加對象之論壇研討，讓我國企業及與我國貿易之外國企業認識臺灣私部門防貪法制，逐漸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風氣。</p>	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修訂，提升私部門企業誠信及防貪意識。	完稿，預定 108.10.31 前公布
			5. 水利署辦理「廉	5. 「廉政平臺及招標說明會」等行	5. 定期召開	5.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政平臺及招標說明會」等行政透明措施</p> <p>6. 工業局辦理「企業防貪宣導活動」</p>	<p>政透明措施：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屬巨額工程，為確保工程順遂，持續推動廉政平臺，與轄區檢調廉機關每 2 至 3 個月交流連繫，跨域聯防非法，並配合公開閱覽期間，辦理工程招標說明會，促進資訊對稱公開，防堵圍綁標等廠商不法行為。</p> <p>6. 企業防貪宣導活動： (1) 工業局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3 場次廉政防貪管理機制宣導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透過課程講授及互動交流，建立並提升企業防貪風險控管機制並推</p>	<p>廉政平臺及辦理 1 場次工程招標說明會，促使採購公平、公正、公開，創造廠商、民眾、政府三贏。</p> <p>6. 辦理 3 場次「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及導入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宣導活動。另 108 年度廉</p>	<p>6. 108.11.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廣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標準，推行合理和適度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防制貪污，協助企業建立透明廉潔文化。108 年度調查並建立工業區內有意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廠商名單，加強輔導有意願廠商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公司治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p>(2) 工業局多年來輔導協助廠商參考 GRI 指引完成 CSR 報告書，其中除強化環境資訊揭露品質外，並運用供應鏈之趨動力量以推動供應鏈環境管理，以提升整體供應鏈之環境績效，及吸引投資標的以環境保護訴求之資本市場關注，另引導廠商逐步提升報告書品質，朝向可核證方向努力，以促進國內產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與資訊揭露。107 年已協</p>	<p>續輔導 10 家廠商完成 CSR 報告書。</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7. 台糖公司辦理「台糖廉政文物展-廉政小學堂」活動	<p>助3家自願性發行CSR報告書之企業，完成首版CSR報告書；並協助16家廠商評估其CSR報告書之弱項，及提供改善建議，有助提升我國企業發行CSR報告書之內容品質。相關推動作法已協助產業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可符合綠色訂單要求，及吸引資本市場關注，108年將賡續辦理相關推廣業務。</p> <p>7. 「台糖廉政文物展-廉政小學堂」活動：</p> <p>(1) 為落實UNCAC社會參與，透過公共教育方式，強化學童對UNCAC之認識，培養學童優良品格。</p> <p>(2) 運用「台糖廉政文物展」展覽場地，播放由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臺南地方檢察署等單位製作之反貪腐宣導影片「閩小妹法治教育動畫片」。</p>	7. 強化兒童對UNCAC認識於廉政文物展期辦理2梯次「廉政小學堂」活動(持續受理國民小學報名參	7. 108.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8. 台糖公司針對與其合作之私部門(委外生產	<p>(3) 讓學童現場操作圓盤印刷機、DIY 製作印有 UNCAC 反貪標語明信片。</p> <p>(4) 將 UNCAC 第 6 條、第 8 條、第 33 條等意旨設計「廉政桌遊」，透過帶領學童參與遊戲過程，教育正確的價值觀，提升廉潔意識，培養良好品德。</p> <p>(5) 於展館內展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地圖及相關 CPI 指數圖(2018 全球、亞太地區、臺灣與各邦交國、臺灣與新南向 18 國等)；並於展覽期間(1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計 19 天)播放結合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有關國家反貪腐宣導成果及影片。</p> <p>8. 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委外生產產品於生產期間，採不預警方式，由委外生產產品之事</p>	<p>與本活動)。</p> <p>8. 於委外代工廠之代工合約有</p>	8.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產品之代工廠) 進行「食安稽查 廉政服務」</p> <p>9. 台電公司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反貪宣導實施計畫」</p>	<p>業部代表、外界專家及政風人員進行稽查，檢視項目包含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偶突發事件協處及其他事項等。</p> <p>9. 社會參與廉政反貪宣導實施計畫</p> <p>(1) 為建立與廠商良善之互動關係，善盡台電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度以採購案件往來的廠商負責人或中高階主管為宣導對象，辦理「廠商廉政座談會」。</p> <p>(2) 座談會以「違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法令規定及相關案例進行專題演講再輔以有獎徵答活動，並安排廉政意見交流，藉此機會了解廠商與台電公司合作往來時可能遇到的廉政問題，減輕來往間廉政風險發生機率。</p> <p>(3) 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及工程單位等，每年度於各項工程前均辦</p>	<p>效期間內，每年至少稽查 1 次。</p> <p>9. 辦理 3 場「廠商廉政座談會」。</p>	<p>9. 108.9.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0. 台電公司推動「網頁供民眾查詢申請用電資及台電公司經營資訊」	<p>理「開工前說明會」。說明會參與人員以廠商員工為主，內容除各項工安措施說明及業務應注意事項，另安排廉政宣導課程，以期降低廉政風險，提升廠商人員之廉政意識，並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程。</p> <p>10. 台電公司為使民眾有感國家推動廉政之決心，台電公司網頁公開發電資訊、經營資訊、用戶資訊等供民眾查詢，藉由資訊公開，經營透明化，提升公司員工廉潔意識。</p>	10. 「開放台電資料研究小組」彙整開放資料集清單，並提出「開放年度結案報告」，回應民眾提問及對台電公司之經營意見。	10.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1. 中油公司辦理「廠商廉政風險座談會」 12. 台水公司辦理「專案廉政宣導」	11. 中油公司藉由推動天然氣接收站等重大工程之廉政細工業務，舉辦 2 場次廠商廉政風險座談會，邀請檢察官擔任講座，宣導反貪倡廉觀念及相關法令，並研編防貪指引手冊，與廠商進行雙向意見交流溝通，以強化廉潔反貪作為成效。 12. 台水公司「專案廉政宣導」： (1) 結合業務稽核計畫擬定主題，以相關業務人員及來往廠商為宣導對象，並研編專案宣導教材，提供講師參考，透過講師精闢之解說，持續深化員工及廠商廉潔意識，讓廉能及誠信價值深植心中，避免類似違失或違法案件發生。 (2) 為深化員工與廠商廉能意識，強化採購內控機制及預警功能，辦理系列「採購風險廉政座談	11. 辦理 2 場廠商廉政風險座談會。 12.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廉政宣導。	11. 108.12.31 12. 108.9.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會」，俾藉由雙向互動溝通，協助台水公司各單位瞭解辦理採購問題癥結，健全整體採購秩序。		
			財政部： 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反貪腐宣導	財政部： 1. 財政部所管事業主要為金融事業，另已民營化事業均為上市公司，主管機關金管會對金融業採高度監理，並對上市公司等資訊公開及財務業務等訂有嚴格規範，以健全資本市場及金融環境，保障投資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財政部將持續督導所屬事業落實法令遵循，強化內部風險控管執行成效，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及維護公股權益。 2. 財政部為提升所屬事業反貪腐認知，將於財政部召開公股事業機構業務研討會適時宣導反貪腐相	財政部： 配合財政部召開公股金融及非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宣導反貪腐相關資料各 3 場次，共 6 場。	財政部：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關資料，請出席公股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督導所任職事業及集團轉投資事業確實辦理。除可強化各事業負責人反貪腐意識，各事業藉由業務研討會平臺交流貪瀆防制經驗，以逐步完善各項內部管控機制，避免類似弊端一再發生。		
			金管會： 落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機制，加強對上市櫃公司之監理	金管會：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金管會：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金管會： 108.12.31
			調查局： 為因應私部門反貪腐，自 103 年 7 月成立企業肅貪科，	調查局： 以創新作法，摒棄以往衙門心態，以同理心出發，主動走入企業，建立聯繫窗口，並透過與國內股票上市、上	調查局： 每年辦理集團企業、大型全國性社團、科	調查局：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積極與私部門進行反貪腐經驗交流	櫃及興櫃公司、中小企業及各專業團體等私部門進行反貪腐經驗交流，將調查局以往偵辦私部門貪腐之案例，協助企業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私部門反貪腐預防觀念及機先掌握貪瀆風險因子，並強化自身內稽內控防制貪腐情事發生。	學工業園區、股票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40 場。	
			退輔會：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退輔會：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退輔會： 108 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3 案。	退輔會： 108.12.31
			央行： 推動企業誠信宣導	央行： 適時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央行投資之民營事業或受本行業務督導之財團法人參考運用，強化企業誠信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央行： 宣導資料至少提供 1 次	央行： 108.10.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交通部： 1. 推動廉政平臺機制 2. 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廉政風險評估，減少貪腐風險	交通部： 1. 協助國營事業機構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工程，推動廉政平臺，提供公私部門及檢調機關(單位)溝通場域，發揮外部監督力量，以求機先溝通降低貪腐風險並達到「防弊」目標。 2. 協助國營事業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公司內潛存貪腐因子，利用清查、稽核、會勘等時機，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若有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或重大缺失，即時協同業務單位研提具體有效興革建議，並持續追蹤權責機關(單位)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以確實改善，降低不法風險弊端產生可能性。	交通部： 1. 至少辦理1項廉政平臺活動項目。 2. 至少辦理1次以上清查、稽核或會勘，並定期檢視相關作業制度完善性，落實內控機制。	交通部： 1. 108.12.31 2. 每年辦理

二、私部門積極參與杜絕貪腐【第17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7	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經濟部、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經濟部： 1. 中小企業處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經濟部： 1. 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1) 委託專業機構修訂中小企業處99年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增加貪汙治罪條例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司法有關公司治理增修內容納入，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一冊，提供有需求之各公私機構轉載或印製書本，以增進私部門企業誠信經營等防貪意識。 (2) 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配合廉政署於108年10月辦理本國企業、外商、跨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公部門、學界規模約100-200人參加對象之論壇研討，讓我國企業及與我國貿易之外國企業認識臺灣私部門防貪法制，逐漸深化公、私部門反貪腐風氣。	經濟部： 1. 完成「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修訂。	經濟部： 1. 108.8.31完稿，預定108.10.31前公布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國際貿易局「108 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p> <p>3. 工業局建立與廠商意見交流平台並適時宣導防貪及公司治理觀念</p>	<p>2. 108 年度推動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經貿活動時機辦理反貪倡廉及企業誠信議題宣導，俾使私部門能瞭解現階段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國廉政趨勢、UNCAC 實踐方式、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賄賂管理機制等資訊。</p> <p>3. 建立與廠商意見交流平台： (1) 工業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規劃辦理企業反貪宣導，針對工業區廠商推廣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標準，推行合理和適度的風險管理措施去防制貪污，以協助企業建立透明廉潔文化，會後與會者進行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主動與廠商溝通、互動，建立資訊交流平台以瞭解廠商目前所需協助與困境，積極輔導廠商編製</p>	<p>2. 反貪倡廉宣導 4 場次。</p> <p>3. 辦理 1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活動，凝聚產業園區政策共識與輔導企業誠信經營。</p>	<p>2. 108.12.31</p> <p>3. 108.11.3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4. 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水、台糖)將工會活動置入廉政宣導</p> <p>5. 配合調查局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會議列席</p>	<p>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推行企業誠信經營文化。</p> <p>(2) 針對工業局轄內較具規模廠商約 90 家進行問卷訪談,以瞭解廠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現況以及相關業務運作執行面上之困難。</p> <p>4. 工會活動置入廉政宣導之具體措施: 每年度於工會舉辦會員活動或工會幹部訓練時,進行廉政宣導,加強工會會員及工會幹部對於政府反貪腐政策認識,及落實企業誠信。</p> <p>5. 列席經濟犯罪防制會議: 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定期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之會議,內容包含工作報告、專題報告、討論事項與跨機關協調合作等。</p>	<p>4. 每年至少辦理廉政宣導 1 場次。</p> <p>5. 1 年召開 1 次經濟犯罪防制會議,並得視需求增加次數。</p>	<p>4. 每年辦理</p> <p>5. 1 年 1 次會議(約於年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金管會： 1. 督導轄管金融公會、訓練機構強化反貪腐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金管會： 1. 督促所轄銀行公會及訓練機構對會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等議題說明會。 2. 督導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於各該公會所辦理之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會理監事會議或相關訓練課程，適時宣導反貪腐議題，透過溝通宣導，加深證券商、投信投顧業者及期貨商之反貪腐觀念。 3. 督促保險公會及訓練機構對保險從業人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	金管會： 1. 108年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至少120場次之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2. 108年督導各相關公會至少於3場會議、座談會或相關訓練課程中，辦理反貪腐宣導。 3. 108年督導保險公會	金管會： 1. 108.12.31 2. 108.12.31 3. 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研議如何鼓勵輔導國內商會、金融公會形成自律規範</p>	<p>導或教育訓練，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之教育訓練。</p> <p>4. 銀行業自律規範制定情形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2) 銀行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為，並設有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等。 5. 證期局轄管公會現行自律規範相關制定情形如下：</p>	<p>或訓練機構辦理至少60場次相關議題教育訓練。</p> <p>4. 銀行業均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範，且其規範內容符合UNCAC意旨。</p> <p>5. 證券相關公會均已</p>	<p>4. 已完成</p> <p>5. 已完成</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1) 證券商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加強會員之團結合作，且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另外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1 條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3 條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p> <p>(2) 投信投顧公會已訂定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公會會員自律公約。</p> <p>(3) 期貨公會已訂有會員自律公約，以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且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等規範，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p>	訂有多項自律公約，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 UNCAC 意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並避免利益衝突；另外針對期貨公會會務工作人員亦訂有廉潔誠信行為規範。</p> <p>6. 保險局督導保險相關公會形成自律規範情形如下：</p> <p>(1) 針對保險業各項業務，產、壽險公會已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p> <p>(2)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經參考</p>	<p>6. 保險相關公會均已訂有多項自律規章，且其規範內容尚屬符合UNCAC 意旨。</p>	<p>6. 已完成</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關於金融機構應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之適用範圍及規範內容，金管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另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並經金管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同意備查，爰目前產、壽險公會已有建置廉潔及打擊貪腐之制度等相關自律規範。</p> <p>(3) 保險局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各</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保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將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制度等相關議題，納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保險業對此議題之認知。</p>		
			<p>廉政署： 為落實 UNCAC 第 12 條與私部門有關之預防措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納為具體策略之一。</p>	<p>廉政署：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執行措施如下： 1.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107 年已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p>	<p>廉政署： 管考主辦單位達成各執行措施之績效目標： 1. 108 年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2. 108 年督請</p>	<p>廉政署： 1. 108.12.31 2. 108.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297 家。</p> <p>3.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p> <p>4.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p>	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95 家。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p> <p>5.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 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p> <p>6.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 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p> <p>7.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p>		
			<p>調查局：</p> <p>1. 持續聯絡企業肅貪聯繫窗口</p> <p>2. 針對企業業務特性, 辦理私部門企</p>	<p>調查局：</p> <p>1. 定期聯絡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於發現可疑企業貪瀆情事時, 直接聯繫並提供協助。</p> <p>2. 持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p>	<p>調查局：</p> <p>持續聯繫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併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p>	<p>調查局：</p> <p>持續辦理, 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增強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之效能			

三、 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6	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	調查局	調查局： 1. 積極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2. 強化私部門反貪腐專業人員訓練	調查局： 1. 責令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積極偵辦企業肅貪案件。 2. 蒐集及綜研各類企業肅貪案件類型之犯罪構成要件、司法實務見解及犯罪手法等資料，提供個案承辦人精緻辦案技能。 3. 推動私部門反貪腐舉體措施、配合廉政署辦理 ISO37001 及國外實務與法制之委外研究案部分，參見點	調查局： 每年偵辦企業肅貪案數 50 案。	調查局：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次5 調查局具體措施。		

四、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3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9	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署：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廉政署： 1. 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 2.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5 月 3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並公告於廉政署網頁供民眾參考。 3. 積極配合立法院法案審查進度，以加速法制作業。 4. 參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建議，廉政署於 108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	廉政署： 草案陳報立法院審議。	廉政署：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已達績效指標。廉政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27 日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縣市政府，通盤檢視主管法律，以妥善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範圍。		審查，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35	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金管會/廉政署	金管會：有關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已納入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已辦理完成。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檢查項目進行查核。	金管會：檢舉制度已列入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 108 年度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	金管會：108 年度預計完成 36 家次金控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及票券商金融檢查(含金控公司 7 家、本國銀行 19 家、證券商 6 家、票券商 4 家)，並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	金管會：108.12.31 完成年度檢查，並於後續年度視情形納入年度檢查重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改善。	

五、考慮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14	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內政部： 檢討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捐贈政治獻金規範	內政部： 1. 針對是否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問題，函詢各機關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 2. 檢討研提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其中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透明機制，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政治獻金資訊之公開方式，由原來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資料，僅限於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其餘資料只能由民眾以	內政部： 1. 彙整分析外國立法例及各機關所提意見。 2. 研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 1.108.9.30 2.108.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書面申請、現地查閱之方式，修正為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公開於電腦網路，促進民眾資訊近用權，俾利公眾監督。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施行，已適用 107 年度舉辦之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最快會在 10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於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配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檢討，經函詢本法所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提供修法意見，該院建議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同意納入修法內容。</p> <p>3. 有關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特定政治團體問題：</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1)現行本法規定：</p> <p>A. 本法第 5 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次查政黨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至遲應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前，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故於上開期限後，將無政治團體之組織型態，團體如欲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收受政治獻金，僅得成立政黨為之。</p> <p>B. 另本法第 17 條規定，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2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400 萬元。上開所稱「人民</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團體」範圍，依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又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不符上開規定，未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辦理繳庫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是以，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固得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捐贈政治獻金，惟其捐贈金額仍應受每年捐贈限額之規定。</p> <p>(2)是否禁止營利事業、具公益目的之社會團體捐贈政治獻金：</p> <p>A. 本法立法之初，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問題有所討論，其中營利事業部分，全面禁止捐贈固可防杜利益輸送，但於政治現</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實有其困難，且各國立法例亦非全然禁止，經朝野黨團協商後，並未納入規範；至社會團體部分，行政院版草案亦曾以是類團體與職業團體同具公益目的，納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對象，嗣於內政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指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對於促進民主政治、多元參與具重要功能，並無法排除，爰決議刪除禁止捐贈之規定(參照本法研訂實錄第 615 頁至第 618 頁；第 708 頁至第 712 頁)。</p> <p>B. 另依外國立法例觀之，如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與我國係採相同規範模式，亦即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原則可以捐贈，惟如屬境外團體或其控制之團體、政府機關(構)或其控制之團體、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務虧損或負債之公司、承攬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之廠商、宗教團體等，基於是類團體之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容等，始予禁止。又如加拿大、法國、韓國等，雖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等各類團體之捐贈，惟據 108 年 4 月至 5 月加拿大新聞報導指出，曾有營利事業委託所屬員工、股東及其親屬捐贈予政黨，再由營利事業以發放獎金方式報銷相關捐贈費用之案例，反致政治資金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p> <p>C. 綜上，參酌本法制定初期於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外國立法例，本法之立法目的，係以公開透明、小額捐贈為原則，對於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爰明文禁止捐贈。此一規範架構自 93 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未有重大弊端產生，立法委員、裁罰機關亦未有提出應全面禁止營利事業、社會團體捐贈之修法意見，爰現行規範應為周妥且合理可行。		
			<p>監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修法意見供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卓參 2. 持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提供內政部參考 	<p>監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秘台申肆字第 1080180432 號函建議內政部於政治獻金法明文增列有關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與關係人交易時，應主動揭露於當期之會計報告書，違反者應受處罰之規定。續經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函請監察院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俾利作為修法之參據。 2. 有關監察院建議於政治獻金法增 	<p>監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關係人資訊揭露之明文規定，確實達到政治獻金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並使人民得以監 	<p>監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2 月 23 日函復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列揭露特定支出對象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經簽奉核定提 108 年 3 月 20 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討論，續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30887 號函送內政部卓參，並經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函復已納為後續檢討修法之參據在案。</p> <p>3. 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查核中，賡續蒐集監察院實務執行意見，適時提供內政部列入修法意見。</p>	<p>督制衡。</p> <p>2. 依監察院實務執行情形及內政部政策規劃，隨時配合提供政治獻金法修正意見。</p>	<p>2. 修法完成前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p>廉政署：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廉政署： 1.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爰於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通過。</p>	<p>廉政署： 已完成</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本法經施行十餘年，為求法規範能與時俱進，新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		

六、修正公司法及改善凍結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第 32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2	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受益所有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	經濟部： 1. 配合防制洗錢，修正公司法(涉及實質受益權及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等)	經濟部： 1. 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包含依洗錢防制法而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針對法人或團體之股東，實質受益人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亦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最終自然	經濟部：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以建構友善經商及	經濟部： 公司法修正條文於 107.11.1 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包括考慮禁止代理人股份和代理人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31條)的新規定(2016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p>			<p>人。另公司法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以建構友善經商及反貪腐環境，修正條文內容如下：</p> <p>(1) 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修正條文第22條之1)。</p> <p>(2)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並增訂減少公司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流通(修正條文第137、164、166、169、172、175、176、240、273、279、291、297、311、316、447條之1)。</p> <p>(3) 公開透明、電子或無紙化措施：</p>	<p>反貪腐環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推行「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機制	<p>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書面受理之式外，電子方式亦為受理。(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2)</p> <p>(4) 保障股東權益：重大經營事項應於股東會列舉。(修正條文第 172 條)</p> <p>(5) 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 條)</p> <p>2. 公司法非屬於英美法系，並無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制度，惟該法第 27 條規定之「法人董事」，在實務上具有類似代名董事之效果。為推行「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機制，說明如下：</p> <p>(1) 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為</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於 107 年公司法修正時，曾有刪除該條文之提案。惟經立法院討論及審議後，最終仍維持現行規定。</p> <p>(2) 辦理公司登記時，均不僅要求法人指派之代表人應進行登記，其所代表的法人股東及其股數，亦須一併登記，並予以公開。</p> <p>(3) 目前一般大眾均可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閱公司登記的法人董事資訊，已符合公開透明。</p>		
			<p>法務部(檢察司)： 持續辦理並加強沒收不法犯罪所得績效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p>	<p>法務部(檢察司)： 1. 我國刑法沒收新制實施後，為避免被告脫產及查扣物品價值減失，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p>	<p>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署所屬各</p>	<p>法務部(檢察司)：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及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另於 107 年 4 月 2 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明定檢察機關為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檢察機關除依上開要點囑託分署執行外，亦有採用與各分署聯合拍賣之方式，利用全國 13 分署舉辦之「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檢察機關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統計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檢察機關請各分署協助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或追徵財產之變價件數達 42 件。聯合拍賣之成效合計 33 億 1,781 萬 8,116 元</p>	<p>分署辦理變價等達 50 件以上。 2. 聯合拍賣金額每年成長 3%。</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辦理囑託及聯合拍賣相關事宜。		

陸、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重要法令修訂及落實【第 25、27、28、30、31、33、34、36、37、43、45 點】

一、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27、28、30、31、34、37、45 點】

(一) 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7	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的意見，研擬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於 105 年 12 月起，已陸續邀集各機關、實務界代表(司法院、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廉政署、調查局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及中小企業總會)及多位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建置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之會議。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企業賄賂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	法務部(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之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p>	<p>上。 2.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p>	
			<p>廉政署：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所賦予「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職掌，就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責任進行調查究辦</p>	<p>廉政署： 1. 我國法人之刑事責任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中無明文規範，係於附屬刑法中加以補足。如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等。民事責任部分係以民法第 26 條、28 條加以規範。行政責任部分主要係由行政罰法為總則性規定，再以各該個別行政法為細部規定。 2. 非法人團體之刑事責任於刑法及相關法律中並無明文規定。民事責</p>	<p>廉政署： 就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案件進行調查。</p>	<p>廉政署： 遇案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任部分就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權利能力之歸屬學說尚有爭議。行政責任部分，依行政罰法第3條之規定，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限，始負行政責任。 3. 廉政署就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之刑事責任進行調查究辦。		
			調查局： 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配合研擬防制企業賄賂之相關法律意見，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法制作業。	調查局： 以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之經驗，及與私部門經驗交流獲悉企業實際需求等工作成效，協助提供防制企業賄賂之相關法律意見。	調查局： 持續配合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調查局：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二) 妨害司法【第30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0	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25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的意見，研擬本點次相關之立（修）法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1. 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法務部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有關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經檢討現行刑法規定後，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1)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5條、第166條） (2)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172之1至172之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改善妨害司法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2.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前，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2. 法務部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將針對上開修法草案進行討論，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三) 追訴時效【第 3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1	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實務界的意見，研擬本點次相關之立(修)法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並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提案研究，進而擬定相關之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貪腐及賄賂犯罪追訴權時效法制規範可行性相關議題之	法務部(檢察司)： 1.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2. 委由司法官學院完成研究報告。	2. 本回應表經行政院備查後2年內完成研究報告。

(四) 影響力交易【第34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4	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18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法務部(檢察司): 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研擬影響力交易罪等立(修)法	法務部(檢察司): 1.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包含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	法務部(檢察司): 1.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辦理。	法務部(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人」。		之合致性或適用可行方案。	<p>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UNCAC，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134條之1），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刑法第122條之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積極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可行性與整併方式。</p>	2. 每年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整併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1次以上。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p>廉政署： 研議制定影響力交易罪法案</p>	<p>廉政署：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是否適用對公職人員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有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雖貪污治罪條例並無類似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罪規定，然我國最高法院已透過個案審理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為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職務行為」，擴張適用至「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公務員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即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p>	<p>廉政署： 配合法務部法制作業，定期提報法案研修進度。</p>	<p>廉政署：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相關法制事宜。</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之職務)(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參照)。因此，對公職人員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如具有公務員身分，以其對某公職人員之影響力為對價向他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則該「中間人」在目前審判實務將有可能以賄賂罪相繩。</p> <p>2. 立法研議增訂影響力交易犯罪：</p> <p>(1) 為能完善我國反貪腐法制，廉政署參考 UNCAC 第 18 條規定，建議法務部於刑法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此罪之處罰對象包含對於公務人、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之一般民眾或公務員，期使以濫用或販賣影響力為對價，換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不法關說行為得以刑事犯罪追訴處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由法務部(時任陳參事瑞仁)邀集專家學者分別於107年3月2日、4月20日及5月14日主持召開3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初步完成「修改公務員賄賂罪構成要件」，並增訂公務員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等重要條文修正草案之擬定。</p> <p>(3) 廉政署於107年7月3日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後，於107年7月16日提出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法務部於107年7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p> <p>(4) 行政院於107年9月19日召開第1次法案審查會議，會議裁示</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本法律修正案因僅對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修正，未就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對應條文併同修改，如修正通過，未來恐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衝擊，故兩部法律應否同步修正、或整併合一、或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修正刑法瀆職罪章，請法務部再行研議並為政策決定。</p> <p>(5) 法務部於107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立法政策擬定維持原修正草案建議僅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條文增修。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由法務部協同廉政署辦理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p> <p>(6) 行政院於108年2月20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第2</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次刑法修正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惟仍請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		

(五) 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7	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 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研擬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按「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6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我國對於海外行賄罪業有規定。而就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罪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法務部（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之部分，將由法務部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研議，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以尋求共識。	2. 研擬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調查局： 積極蒐報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並立案偵查（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調查局： 1. 要求調查局駐外法務秘書及各外勤處站據點同仁，加強注蒐國人涉嫌海外行賄之不法情資。 2. 蒐報之情資如情節具體，隨即立案並報請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俟事證齊備，即時發動偵辦。	調查局： 每年立案偵辦1件以上海外行賄案件。	調查局： 每年辦理
			廉政署： 發掘海外行賄案件，強化對外執法合作聯繫機制	廉政署： 發掘海外貪瀆相關情資，加強研析可疑資金流向，循相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強化與犯罪所在地執法機關之合作聯繫機制。	廉政署： 依個案辦理。	廉政署： 每年辦理

（六）獎勵檢舉貪污【第28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8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司)	廉政署： 廉政署為審查發放檢舉貪污獎金的秘書單位，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揭露貪腐	廉政署： 1.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並據以辦理檢舉獎金發故事宜。 2. 統計自廉政署成立迄 107 年止，共計審查 199 件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發給獎金 1 億 4,788 萬 3,319 元。 3. 檢舉人保護與關懷措施已納入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研擬與規劃，藉以保障檢舉人合法權益及提升揭發弊端之意願。	廉政署： 依案件涉案情節及檢舉內容之關連性與複雜度，每年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每年完成審查至少 15 件申請案。	廉政署： 每年辦理
			法務部(檢察司)： 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	法務部(檢察司)： 持續辦理法務部召開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進行揭露貪腐案件的檢舉獎金發故事宜。	法務部(檢察司)： 每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 次以上。	法務部(檢察司)： 每年辦理。

(七) 沒收新制【第 4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5	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持續辦理刑法第 38 條至第 38 條之 3 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7 等，對於刑事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保全扣押及沒收事宜	法務部(檢察司)： 1. 持續督導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 (2) 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 (3) 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 2.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 98 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將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 103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	法務部(檢察司)： 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陳報每年查扣金額，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法務部(檢察司)：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另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二、洗錢防制法【第 25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5	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法務部(檢察司): 1. 持續辦理洗錢防制法對於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	法務部(檢察司): 1. 我國為打擊貪腐犯罪，於 98 年頒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陸續於強化對於貪瀆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於 105 年 12 月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繼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法第 5、6、9 至 11、16、17、22、23 條等條文及刑法之沒收新制後，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	法務部(檢察司): 1.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查扣金額成長 3%(以 107 年金額 7,067 萬 3,697 元為	法務部(檢察司):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2. 持續辦理檢察機關反洗錢專業人員之培訓及針對非營利組織辦理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制相關訓練會議。	益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進而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並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法務部自 103 年陸續辦理刑法沒收(查扣)相關訓練、講習及宣導，貪污賄賂犯罪之扣押達 493 件、金額計 3 億 3,627 萬 2,928 元。 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8 年間，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範圍施行後，針對非營利組織編有「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最佳實務-防制非營利組織遭濫用指引」、「恐怖份子濫用非營利組織風險指引」、「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非營利組織以風險為本	基礎)，並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指標。 2. 每年辦理反洗錢訓練(含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訓練會議)2 次以上。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手冊」等指引及手冊，並陸續辦理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訓練會議 3 次，中央及地方財團法人、非營利組織(含社團法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共 585 人次參加。法務部將持續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非營利組織辦理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機制相關訓練會議，同時持續辦理上開對於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相關扣押及沒收事宜。</p>		
			<p>調查局： 積極辨識及追蹤異常資金流動、賡續辦理犯罪金流調查與犯罪所得扣押實</p>	<p>調查局： 1. 辨識及追蹤不法金流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依洗錢防制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一定金額</p>	<p>調查局： 1. 辨識及追蹤不法金流：核心例行業務，每</p>	<p>調查局： 1. 每日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務訓練與研討	<p>以上通貨交易報告及海關就入出境現金及疑似洗錢物品通報資料，並依下列方式分析、分送前揭金融情資：</p> <p>(1) 主動分析分送：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每日由專人負責逐案檢視，經分析人員綜研交易人基本資料、職業、財產、前科、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資料等，如合理懷疑涉有不法，即加值分析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廉政署、警政署及稅務機關等）參處。</p> <p>(2) 配合個案偵辦需要，依執法機關請求分送：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得以紙本函詢或線上投單方式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前揭金融情資內容，必要時得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向對等金融情報中心請求國際情資交換。</p>	日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座談會等，提升分析人員、執法人員及私部門申報人員辨識、追蹤及查扣不法所得相關知能：</p> <p>(1) 結合既有專精講習機制，安排犯罪金流調查與犯罪所得扣押實務與法規課程，強化在職人員相關訓練。如 108 年即派員巡迴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以精進調查局同仁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能力。</p> <p>(2) 辦理公、私部門跨域之犯罪金流調查與犯罪所得扣押相關實務或學術研討，提升相關學能、促進業務交流。如 108 年 5 月 24 日調查局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藉由執法單位反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p>	<p>2. 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座談會：每年辦理 1 次以上。</p>	<p>2.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不法交易之能力。		

三、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3	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檢察司）： 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研擬擴大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之適用及相關注意事項或作業辦法等保護鑑定人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1. 我國對於證人於刑事案件期間之保護，定有證人保護法（含施行細則），證人並於刑事件偵查期間出庭作證，依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就證人與當事人、辯護人間，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之相關保護措施，唯上開部分並無擴及鑑定人之保護。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訂有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對於鑑定人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證人保護法適用範圍相關法制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2. 修正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	法務部（檢察司）： 1. 於完成證人保護法及刑法修法前，每年辦理。 2. 法務部「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出庭時，與當事人、辯護人則亦訂有隔離、隱匿及避免騷擾等相關之保護措施。</p> <p>2. 法務部於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後，將擬為下列具體措施：</p> <p>(1)積極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納入討論議題，並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外，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之修法研議。</p> <p>(2)另於刑法增訂保護鑑定人之條文草案：</p> <p>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p>	<p>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保護之適用。</p> <p>3. 推動刑法立(修)法條文之可行方案。</p>	<p>體方案」之修法於1年內完成修訂。</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3)</p> <p>B. 對證人、鑑定人、通譯實施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172 條之 4)</p> <p>(3) 參考上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就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研擬相關保護鑑定人之辦法或注意事項，或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之適用，以確保鑑定人之安全，並提高其到庭意願。</p>		

四、 國家賠償法【第 3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6	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35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推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立法	<p>法務部（法律事務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108年5月29日經行政院初步審查完竣，預定於同年8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確認全案內容後，提請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函報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 2. 前開審查完竣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關於國家賠償及求償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賠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 B. 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預定108年8月31日前函送立法院。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求償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p> <p>3. 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而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自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求償。惟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增訂第 5 章之 1 沒收，乃參酌 UNCAC 第 5 章所增訂，該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 5 項）。」乃透過強化沒收機制，以落實任何人都</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俾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		

五、 臥底偵查法及科技偵查法【第 43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3	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	法務部(檢察司)/ 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廉政署	法務部(檢察司)：召集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等成立反貪腐工作小組，並同時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研擬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等立(修)法之可行方案	法務部(檢察司)： 1. 臥底偵查法部分： 立法院第 4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 4 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89 年我國反毒績效宣達團赴美時，亦與美方達成推動完成臥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召開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相關議題之工作小組會議 1 次以上。 2. 研擬立	法務部(檢察司)： 於完成立(修)法之可行方案前，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p>底偵查法制之共識。故法務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著手蒐集各國相關法例，並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多次開會研商，研擬草案條文，並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適時邀集內政部，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之可行性方案。</p> <p>2. 科技偵查法部分： 行政院業 2 度邀集司法警察機關就「通訊監察與資料調取」、「命平臺業者就特定資訊加註警語及移除特定資訊」，並針對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認為具有建立相關法制之需求，故而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遠端通訊監察、線上搜索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研商會議。之後將由反貪腐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草案條文立法及是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相關規範，或</p>	(修)法之可行方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有另立專法之必要，進行研擬相關立法草案之可行性方案。		
			警政署： 1. 參與法務部草案研商會議 2. 尋求各警察機關意見	警政署： 1. 積極參與法務部立法研商會議，如刑法工作小組等。 2. 視法案推動情形，徵詢各警察機關意見。	警政署： 1. 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2. 具函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警政署： 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柒、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第 38、39、40、41、42、44 點】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8	臺灣近期制定符合UNCAC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及進行司法互助工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由於我國外交處境致與其他國家洽簽司法互助事宜備增困難，故實務上多需透過外交管道，以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 2. 當前因兩岸關係趨冷，不利於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仍持續推動與陸方共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與毒品犯罪之合作，並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保障兩岸交流秩序與民眾權益。 3. 考量司法互助工作事涉公權力之執行，有關納入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參與協助，將於適當機會透過相關組織協助拓展及建立有關聯繫合作之管道。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與其他國家及大陸地區司法互助件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外交部: 推動我國與尚未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	外交部: 1. 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	外交部: 簽署件數。	外交部: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家間洽簽（廣義） 刑事司法互助合作 協定（議）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間 洽簽（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合作 協定（議）。 2. 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 管道與窗口。		
				陸委會： 1. 兩岸前於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 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 包括合作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 書、調查取證及移交罪贓、接返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人道探視等 司法互助事項。 2. 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5 條、 第 36 條已將臺灣與中國大陸及與 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 用」該法相關規定。陸委會將持 續協助相關機關與陸方進行各項 合作，並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執行，以保障兩岸交流秩序與民 眾權益。		

二、 引渡【第 39、40 點】

(一) 引渡機制【第 39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9	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為積極遣返外逃要犯，實踐司法正義，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本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掌握外逃罪犯之行蹤，透過互惠與對等之原則，適時請求外國將我外逃罪犯遣返我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雖已遣返 487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提報引渡或遣返案件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外交部： 推動我國與尚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協定）國家間就跨國（境）刑事案件個案之遣返機制	外交部： 1. 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協定）國家間就個案之遣返。 2. 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	外交部： 遣返件數統計。	外交部：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陸委會： 對於潛逃中國大陸之臺灣刑事犯，本會將持續協助我相關機關與陸方進行溝通、協商，要求早日緝返臺灣通緝犯回臺接受司法制裁，避免影響協議之執行。		

(二) 修正引渡法【第40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0	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律司)	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行後，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透過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11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2 日會同陸委會及外交部至行政院，再就兩岸、港澳是否準用引渡法及刑事補償的問題進行討論，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司法	司)： 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司)： 依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配合推動修法。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院就「引渡法草案第 50 條」之意見，轉函行政院。</p> <p>2. 引渡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以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犯罪，善盡國際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家利益及社會秩序。</p> <p>3. 按照條約前置原則，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者依引渡法，無須以訂有條約為引渡之條件，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之補充規定，不以雙邊締約為必要，且我國與他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未排除貪腐行為之引渡，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且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 UNCAC 施行法，並已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UNCAC 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在缺乏條約的情況下，均接受依 UNCAC 作為貪腐案</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件引渡的法律基礎。次按現行引渡法第 2 條：「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此外，依引渡法修正後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是以，引渡犯罪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學理上所謂「雙重可罰」)，作為我國准許引渡之條件。惟引渡犯罪依我國法律雖屬不罰，如提供協助未違公平正義，或有助共同打擊犯罪，亦非一概不能為之。</p>		

三、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1	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並已於 108 年 2 月與史瓦帝尼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人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外交部: 辦理與我國已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及協議)國家間之移交受刑人作業	外交部: 1. 就與我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協議之國家(如德國及英國)，推動雙方間移交受刑人之作業。 2. 建立矯正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	外交部: 移交人數	外交部: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陸委會： 1. 兩岸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兩岸罪犯接返（移管）問題，納入協議進行規範，統計至 108 年 1 月為止，我方自陸方接返受刑人 19 人。 2. 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已將臺灣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間受刑人之移交準用該法規定。本會將持續協助我相關機關與陸方溝通協商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相關機制，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四、 執法合作【第 42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2	<p>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p>	<p>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海巡署/金管會</p>	<p>警政署： 警政署本於法定職權，並秉持「打擊犯罪無疆界地域限制」的理念，全力推動與各國執法單位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案件。為彰顯政府嚴懲不法、打擊犯罪決心，持續針對跨境犯罪，加強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深入追查幕後組織集團及共犯架構，並於查明相關涉案事證後，共同派員與當地國警方展開聯合行動，掃蕩跨境犯罪集團。</p>	<p>警政署： 現階段警政署透過下列機制進行國際警政合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管道加強聯繫；透過與各國締約方式與當地執法機關建立合作機制；持續與國際刑警組織（東京中央局）及其他機制進行合作與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與協助推展業務。</p>	<p>警政署： 本於職權持續辦理。</p>	<p>警政署： 本於職權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移民署： 協緝外逃通緝犯	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現於全球設有 28 個駐外據點，強化與各駐在國境管、移民、檢警等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國人，透過執法合作，遣返渠等回國接受司法制裁。	移民署： 每年協緝外逃通緝犯 60 人。	移民署： 每年辦理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持續積極參加國際組織，以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法務部除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出席會議、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個案協調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活動及交流情形 2. 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2. 具體案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其他法域間進行司法互助，107年4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波蘭電信詐騙集團案，該案於波蘭將落網之48名臺籍詐騙集團成員分2批驅逐，經該署漏夜偵訊後，46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2名孕婦各以10萬元交保)，並透過法務部向波蘭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嗣該署檢察官更親率司法警察至波蘭洽商，以加速促成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之進行，並得波蘭方善意回應而能於8月份就此2詐欺集團(各34、14人)偵查終結，全案提起公訴，嗣經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持續強化與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暨其會員之聯繫互動</p> <p>2. 司法互助部分： 持續積極尋求非正式之司法互助管道</p>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持續派員參與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國際會議，增進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協調合作、技術分享及經驗交流之機會；持續辦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保持聯繫並交換金融情資等訊息。</p> <p>2. 司法互助部分：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又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參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國際公約，亦難與世界各國或區域簽訂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我國司法互助需求之困境；為此調查局積極尋求非正式之司法</p>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1) 每年至少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次以上。 (2) 每年至少辦理情資與相關訊息交換50件以上。</p> <p>2. 司法互助部分：持續積極尋求非正式之司法互助管道。</p>	<p>調查局：</p> <p>1. 每年辦理</p> <p>2.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國際學術交流部分： 加強跨國（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法合作，透由犯罪及金融情資交流、個案協查偵</p>	<p>互助管道，迄今已與世界 50 餘國、80 多個執法單位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另亦於全球 20 個國家共 26 個城市派駐法務秘書，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偵辦犯罪案件，期以個案合作為基礎，朝「通案協商」努力，以便機先掌握海外情報，發揮預警功能，與國內安全執法工作綿密結合，發揮統合戰力，有效打擊毒品、洗錢、走私、人口販運等跨國犯罪。</p> <p>3. 國際學術交流部分： 爭取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跨境經濟犯罪或緝毒會議等活動，提供我國書面報告或爭取口頭報告，尋求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聯合培訓。</p>	<p>3. 國際學術交流部分：提供主辦國（地區）會議資料或口頭報告 2 次以上。</p>	<p>3.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辦、事證交換、人犯遣返及罪贓查扣、返還等面向，建立正式互助機制			
			<p>廉政署： 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會議，相互交流、積極推動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p>	<p>廉政署： 1.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亦積極投入國際組織活動，如 2018 年參與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國際反貪腐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IT)會員大會、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舉辦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來臺參與廉政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及亞太地區相關分會等 17 國代表廉政交流、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2019 年簽訂臺灣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p>	<p>廉政署： 與國際肅貪機關相互考察訪問，穩建執法合作聯繫窗口質量。</p>	<p>廉政署： 遇案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等。</p> <p>2. 廉政署依據 UNCAC 施行法及 UNCAC 第 43 條國際合作、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8 條執法合作及第 49 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自 2011 年成立迄今已先後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 65 案(司法互助 5 案、情資交換計 60 案)。例如廉政署偵辦國內某執法機關甲涉嫌於 2008 年至 2011 年間，明知偵破毒品案件情資來源並非自其所佈建諮詢人員 A，仍以 A 名義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以不實之檢舉筆錄詐領檢舉獎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因 A 斯時於美國入監服刑中，經我國法務部於 2014 年底，依據與該國之刑事司</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法互助協定，請求該國司法部門協助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事宜，經雙方積極聯繫議定視訊時間、方式等合作細節後，於 2015 年初，由美國將 A 帶至特定處所，經 ISDN 線路系統方式，進行視訊訊問，並於同日完成筆錄等文件傳送事宜。本次司法互助所取得之訊問筆錄，為廉政署發動後續偵辦作為之重要參據，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法院判決甲有罪在案。可見廉政署已具備跨國合作機制之能力。</p> <p>3. 廉政署未來持續基於互惠原則，積極透過許多不同管道向外國尋求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p>		
			海巡署： 參與國際型執法機關研討會議	海巡署： 參與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會議。	海巡署： 提供主辦國我國參與該次國際會議書面資	海巡署：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料或會場口頭報告。	

五、 追繳資產【第44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4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跨境資產之追討返還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跨境資產之查扣，往往需要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方能順利、迅速執行司法互助，始能竟全功。而國際網絡彼此間亦藉由相互串連，來達到橫向合作之目的。因此本部除於各國際網路間設立專責聯繫窗口以整合資訊與加強對外聯繫外，也藉由統整本部各相關國際網絡之資源，使我國於各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跨境資產追討返還之國際合作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國際網絡上，與國際間各會員國之互動，能達到迅速且一致之效果。</p> <p>2.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外交部： 辦理我國與尚為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間之犯罪不法所得追繳事宜</p>	<p>外交部：</p> <p>1. 就涉及跨國（境）之刑事犯罪個案（如電信詐欺、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推動尚未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間就個案之犯罪不法所得追繳事宜。</p> <p>2. 建立警政或檢察機關間溝通聯繫管道與窗口。</p>	<p>外交部： 追繳件數與追回金額</p>	<p>外交部： 配合主辦機關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陸委會：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對於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及返還已有明確規範，陸委會將持續協助我相關機關與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協商贓款返還事宜，儘速填補被害人損害。		

捌、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第 9、23、46、47 點】

一、專業人員培訓【第 9、23、46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9	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	廉政署	廉政署： 1. 持續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在職專業	廉政署： 1. 持續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及加強廉政主管培訓：	廉政署： 1. 新進及在職訓練： (1) 每年規劃	廉政署： 1.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人員的培訓承諾。		訓練	(1) 為培育廉政人員具備廉潔自持之基本素養，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陶冶品德操守、鍛鍊強健體魄，以樹立公務人員新形象，作為機關員工之楷模，廉政署將持續針對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專業學習訓練。 (2) 次為提升政風專業知能、增進口語表達能力、強化判斷思考能力及凝聚向心力，廉政署將整合訓練資源，持續辦理廉政人員在職訓練；又為提升政風領導幹部之領導與管理知能，培養具創新性、前瞻性之宏觀視野及儲備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廉政署亦將持續辦理主管培訓專精研習。	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2 場次，每年度訓練總時數均逾 950 小時以上。 (2) 每年規劃廉政人員在職訓練至少 5 場次，每年度訓練總時數均逾 200 小時以上。	
23	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調查局、廉政署				
46	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培訓符合資格之廉政人員調任肅貪人員</p> <p>3. 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p>	<p>2. 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立法說明略以，所需人力將優先遴選優秀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人員出任，非此等人員出任者，須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後，再行執行職務。故由廉政署負責規劃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讓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現職人員對於肅貪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並具發展潛能者參與訓練，積極培訓專業人才從事打擊貪腐工作。</p> <p>3.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廉政署規劃為期 2 天之預防專精研習參考課程(包含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再防貪案件、反貪工作等)，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p>	<p>2. 每年將辦理 2 至 3 場肅貪業務專精班。</p> <p>3. 適時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至少 4 場次或廉政查處專精研習。</p>	<p>2. 每年辦理。</p> <p>3.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 接軌國際廉政新知，參加或開設相關專業課程	<p>習，亦適時辦理廉政查處專精研習，以強化政風同仁防貪及反貪實務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推動廉政工作品質。</p> <p>4. 為培訓相關專業人才，持續參與國際機構舉辦之訓練研習或增補相關專業課程：</p> <p>(1) 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薦派人員參加韓國舉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以培訓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p> <p>(2) 於 108 年 8 月薦送人員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並取得證照，總計訓練天數約 81 天，藉此培育專責肅貪測謊人才，增進廉政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p> <p>(3) 於 108 年辦理 3 場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提供參訓人員學習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p>	4. 適時參加相關國際研習訓練，並視訓練期程及資源，交流相關專業課程。	4.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5. 針對共通性弊端態樣，研議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	<p>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訓練，以強化廉政人員對於資訊業務之專業知能及資安防護意識。總計調訓約 200 人次，訓練總時數 90 小時。</p> <p>(4) 廉政署及調查局於 107 年至 108 年 5 月，召開計 3 次「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精進與會人員專業知能。另廉政署於 107 年 6 月至 8 月間分別於臺北、新竹、臺中、高雄、澎湖等地區辦理 5 場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各場次均提供名額予調查處站同仁參加，計 31 名調查人員與會，以達訓練資源共享之效益。</p> <p>5. 另為有效杜絕潛存弊端，避免各機關重複發生違失或犯罪，廉政署亦會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p>	5. 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5.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再透過機關官網或編印宣導手冊等方式公開，目前範圍涵蓋補助款、河川砂石、監理、殯葬等 14 項高風險業務。	案，每年針對 10 項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	
			調查局： 1. 每年調查班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調查局： 1. 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調查班專業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相關預防及打擊公、私部門貪腐課程，有關打擊貪腐之犯罪調查課程及赴外勤單位實習之訓練時數總計 724 小時，經平時考核及筆	調查局： 1. 依調查局預算員額缺額辦理新進人員公務人員考試。	調查局： 1. 持續辦理，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洗錢防制部分： 持續辦理執法機關、金融機構有關反洗錢、反貪腐專業訓練	試測驗通過訓練合格，始結訓分發從事預防及打擊貪腐等調查工作。 2. 洗錢防制部分： (1) 持續辦理執法人員反洗錢、反貪腐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議，同時以編列預算、組織讀書小組等方式，鼓勵洗錢防制處同仁取得反洗錢師國際證照，精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業知能。	2. 洗錢防制部分： (1) 每年至少辦理或協辦相關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議 1 次以上。自 108 年起 2 年內，培訓 80% 以上辦理洗錢防制業務同仁取得反洗錢師國際證	2.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公部門部分： 辦理廉政專精講習</p>	<p>(2) 持續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期提升洗錢、貪腐辨識、防制專業效能。</p> <p>3. 公部門部分：</p> <p>(1) 調查局廉政處視業務需求，每年辦理廉政專精講習，每次講習訓練時數約 15 小時，並於講習結束前辦理綜合討論及交流，藉使同仁持續精進偵辦肅貪案件之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p> <p>(2) 調查局為促進與廉政署人員培訓交流，積極規劃相關課程，定於 108 年 7 月辦理之 108 年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會報，安排「新知分享講座」課程，由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航業調查處同仁分別講授</p>	<p>照。</p> <p>(2) 每年辦理或協辦相關培訓活動 10 次以上。</p> <p>3. 每年舉辦 1 場以上與肅貪業務相關之專精講習。</p>	<p>3.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4. 私部門部分：</p> <p>(1) 持續規劃打擊私部門貪腐犯罪之各項證照班、研討會及專精講習</p> <p>(2) 定期辦理企業肅貪講習及交流活動，持續</p>	<p>「電信詐欺偵辦實務」及「國土保育專案簡報」課程，分享實務偵查技能，前揭課程預計共有 65 人參加，包含廉政署人員 23 人。</p> <p>4. 私部門部分：</p> <p>(1) 配合法務部辦理金融專業三級證照計畫，培訓專責人員打擊貪腐及辦理預防工作。每年並辦理專精講習，以個案研究、偵辦技巧分析及辦案科技器材訓練等方式，持續提升專責打擊貪腐人員之工作能力。另亦不定期指派承辦經濟犯罪案件之人員，參加證券暨期貨、營業秘密、金融犯罪等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強化專業能力，提高偵辦效能。</p> <p>(2) 定期邀集調查局所屬各單位承辦企業肅貪案件及相關交流活動之承辦人員，進行專精講習。</p>	<p>4. 私部門部分：</p> <p>(1) 每年輪流辦理金融專業三級證照班或私部門反貪腐專精講習至少 1 場。</p> <p>(2) 持續辦理企業肅貪講習及辦</p>	<p>4.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培訓專業人才 (3) 定期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證照班，並派員參加各主管或執法機關舉辦之營業秘密證照班，針對股市犯罪、掏空資產等案件類型培訓專業之私部門肅貪人員	(3) 每 2 年邀集調查局所屬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承辦人員，進行初、中級財務金融專業證照班講習，並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從企業經營實務、行政監理、法制建置及司法實務等面向，多方瞭解股市犯罪及掏空資產等犯罪類型，精進偵辦能力，經測驗通過者，核發相關財務金融專業證照。另指派從事與營業秘密案件相關之人員，參訓司法官學院舉辦之營業秘密證照班，作為種子教官，以利訓後返局傳承辦案經驗及學識，持續強化調查局偵辦效能。	理各類專精講習。 (3) 持續辦理金融證照班及專精講習，每期召訓 50 至 80 人，並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經濟犯罪防制之研討會。	
			法務部(檢察司)： 1. 持續辦理檢察機關反貪腐相關專	法務部(檢察司)： 1. 邀集反貪腐領域之學界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1. 每年辦理	法務部(檢察司)：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業人員之培訓 2. 培養專業證照人員	反貪腐之教育訓練課程。 2. 由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	偵辦貪瀆案件之肅貪研習2場次，培訓人次150人以上。 2. 每年辦理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初階、進階班各1場次。	

二、 開展聯合培訓【第 47 點】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	---------------	-------	------	------	--------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7	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APEC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外交部、財政部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相關論壇活動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本部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及會議等，例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艾格蒙聯盟(EG)等，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統計參加相關國際會議及論壇次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每年辦理。
			廉政署: 1. 積極參與由其他國家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之反貪腐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	廉政署: 1. 積極參與由其他國家或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辦理之反貪腐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相關	廉政署: 1. 每年參與國際性廉政交流相關活動達2場次以上。	廉政署: 每年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2. 完成廉政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意向書)草案，出訪邦交國增進情誼，並邀請來臺簽署廉政合作協定</p> <p>3.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反貪腐機</p>	<p>會議，爭取於會議中發言、擔任講者或安排該領域廉政議題專題論述之機會(如108年3月26日於法務部與外交部合辦「2019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進行「我國貪瀆犯罪防制策略」專題報告)。</p> <p>2. 強化與各國處理廉政事務機構進行交流，以利遂行與其簽署廉政合作協定、意向書或備忘錄事宜，如108年依據我國合作協定簽署作業行政流程，擬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國政府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積極促成邦交國來臺簽署合作協定事宜，進行實質交流合作，並以此例推展至其他國家。</p> <p>3.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反貪腐機構培訓課程之機會，例如2019年5月</p>	<p>2. 每年與各國處理廉政事務機構簽署廉政合作協定、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1件。</p> <p>3. 配合機關預算，積極</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構培訓課程	業成功爭取至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參加「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與其他國際反貪腐機構交流，爭取派員參與國際性培訓課程之機會。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持續學習國際反洗錢、反貪腐實務經驗強化單位同仁本職學能</p>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1) 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洗錢、反貪腐態樣研討會議，洗錢防制相關會議如次：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調查局自2006年10月FATF第18屆會議起，即派員參與FATF大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探討全球及區域合作性防制洗錢議題，並持續檢討與策進國內法制與監理作法。 B.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我</p>	<p>調查局：</p> <p>1. 洗錢防制部分： (1) 每年至少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次以上。 (2) 每年利用年報、出版品或研討會議辦理相關資</p>	<p>調查局： 每年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 APG，每年均派員參加 APG 年會、洗錢態樣研討會及不定期評鑑員訓練等活動。</p> <p>C. 艾格蒙聯盟（E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8 年加入 EG，除每年參與該組織年會、工作組會議外，平時亦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p> <p>D.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AP，每年參加該組織年會研討如何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p> <p>(2) 調查局 108 年 1 月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預計派員於 6 月赴美國奧</p>	<p>訊分享 1 次以上。</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2. 國際合作部分： 精進反貪技能 交流計畫	<p>蘭多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0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月赴荷蘭海牙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8月赴澳洲坎培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108年APG年會將審核臺灣第3輪相互評鑑各項技術遵循及執行效能評等。</p> <p>(3) 持續彙整並與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分享國內外反洗錢、反貪腐案例與態樣。</p> <p>2. 國際合作部分：</p> <p>(1) 在臺舉辦反貪研習活動或相關主題國際會議，邀請各國對等機關派員與會。如調查局於108年3月主辦「2019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除特聘日本專家擔任講師，並邀請美國司法</p>	2. 國際合作部分： (1) 每年舉辦1場反貪國際研習營；每2年舉辦1場大型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3. 與大陸、港、澳等地交流部分：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論壇活動</p>	<p>部、美國聯邦調查局、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亞太地區等 20 國肅貪機關執法官員、我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國內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計 40 人與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期以共同打擊貪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等不法。</p> <p>(2) 爭取派員參與國際反貪訓練之機會。如調查局 107 年派員參與澳洲聯邦警署舉辦之「重案管理課程」，108 年派員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p> <p>3. 與大陸、港、澳等地交流部分： (1) 不定期派員參加大陸警務交流活動。 (2) 不定期派員參加兩岸營業秘密偵辦與訴訟實務會議。</p>	<p>國際研討會。</p> <p>(2) 爭取每年指派調查人員 1-2 名出國進修反貪技能之機會。</p> <p>3. 與大陸、港、澳等地交流部分：每年規劃參加相</p>	

點次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 不定期派員參加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會議。 (4) 定期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5) 派員參加香港警務處舉辦之財富調查(反洗錢)研習會，與各國及地區代表共同交流反貪腐知能。	關會議及論壇(配合香港警務處時程)。	
			外交部： 配合廉政署「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案，協助爭取申請 APEC 經費	外交部： 1. 外交部將利用 APEC 會議期間及與各會員體雙邊會談機會，續協助廉政署向各會員體宣傳該倡議，爭取支持。 2. 外交部將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廉政署申請 APEC 經費補助。	外交部：配合法務部訂定之績效指標。	外交部：配合法務部預訂時程。